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關於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CAPITAL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盛宏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盛宏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盛宏集團估值之預測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A.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連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以及金連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確信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收購完成I及收購完成II之統稱
「收購完成I」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I
「收購完成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II
「收購完成日期I」	指	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收購先決條件I後七個營業日內或確信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購完成日期II」	指	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收購先決條件II後七個營業日內或確信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購先決條件I」	指	交易I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頁「交易I之收購先決條件I」分節
「收購先決條件II」	指	交易II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交易II之收購先決條件II」分節
「收購代價」	指	收購代價I及收購代價II之統稱
「收購代價I」	指	94,805,108港元，須由金連按本通函第14頁「交易I之收購代價I及付款條款」分節所載之方式支付予確信

「收購代價II」	指	上限135,240,151港元，須由金連按本通函第19頁「交易II之收購代價II及付款條款」分節所載之方式支付予確信
「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確信與金連就達成收購先決條件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I」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確信與金連就達成收購先決條件I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實際溢利」	指	盛宏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除税後溢利
「實際收益」	指	盛宏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新時代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
「本溪遼油」	指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第二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

「代價調整條款」	指	在以下情況對收購代價II作出之調整：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下各項出現差額：(i)收益保證與實際收益及／或(ii)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頁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7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以轉換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62,124,690股股份，本金總額分別為77,805,108港元及135,240,151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I」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I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可按新時代及／或確信之書面指示)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可換股債券II」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II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按新時代及／或確信書面指示)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為135,240,151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東風湖產業園」	指	東風湖鋼鐵深加工產業園，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確信與金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

「金連」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鄭明傑先生以外之股東，鄭明傑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首次誠意金」	指	由金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2,000,000港元支付予確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確信與金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新時代」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6)
「新時代集團」	指	新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確信根據買賣協議向金連保證之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可不時經確信與金連書面互相協定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頁「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分節
「收益保證」	指	確信根據買賣協議向金連保證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可由確信與金連不時書面互相協定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頁「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確信及金連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統稱
「待售股份I」	指	3,646,210股盛宏股份
「待售股份II」	指	4,900,000股盛宏股份
「第二次誠意金」	指	由金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12,000,000港元支付予確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宏」	指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確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宏集團」	指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
「盛宏股份」	指	盛宏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交易所」或「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金連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對認購股份作出之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盛宏與金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盛宏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代價」	指	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金連須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盛宏及／或其代名人
「認購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盛宏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	指	盛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之1,453,790股股份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確信與金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確信」	指	確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時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I」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I
「交易II」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II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30A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26港元兑換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予換算之聲明。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計算總和。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08室

敬啟者:

關於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就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獨立第三方。

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認購人：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合共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接認購完成前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46,210股盛宏股份約17.01%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盛宏股份約14.54%(假設已根據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詳情完成股份增加)。

認購代價及付款方法

認購完成後，認購代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將由金連以現金支付予盛宏及／或其代名人。本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作為以現金支付認購代價所需資金。

認購代價之基準

認購代價乃經金連與確信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i)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盛宏集團所作估值為數人民幣189,000,000元；

(ii) 盛宏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及

(iii) 盛宏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認購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認購代價指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時向盛宏注入之新資金。因此，盛宏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代價款項而有所增加。

收購代價230,045,259港元乃用作收購全部8,546,21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約26.92港元。另一方面，收購事項為按收購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盛宏所發行1,453,790股新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價26.00港元，較每股待售股份收購代價折讓3.42%。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於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告達成：

(i) 收購完成I已達成；

(i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iii)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iv)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及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倘適用及必要)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交易所(如適用及必要)授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買賣協議內所訂明)；

(vi)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及金連各自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及金連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vii)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時代、確信及盛宏各自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取得新時代、確信及盛宏董事會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viii)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分別於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金連股東大會(倘適用及有必要)上，取得股東及金連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ix) 於新時代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及確信股東大會上(倘適用及必要)，分別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新時代及確信股東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書(倘適用及必要)；

(x) 金連信納對盛宏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金連認為必須及適合作出盡職審查之其他方面；

(xi) 金連信納由金連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盛宏集團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xii) 盛宏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00股盛宏股份增至8,546,210股盛宏股份(以資本化盛宏股東貸款之方式)，且獲金連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73,243,000港元；

(xiii) 自簽署認購協議當日起，盛宏書面確認盛宏集團概無任何不正常運作，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xiv) 盛宏須促使或令其促使取得金陽加油站項目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益；

(xv) 盛宏將確保其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項目作為其全資項目或合資項目，包括汽車及船舶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工業園供氣及為現代化住宅社區供氣之十六個項目，其中十二個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四個項目位於江蘇省；及

(xvi) 盛宏、確信、新時代、金連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金連可全權酌情向盛宏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ii)、(iii)、(iv)、(v)、(vi)、(vii)、(viii)及(ix)項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條件概未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連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盛宏及金連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盛宏及金連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達反認購協議除外。

盛宏及金連向其他訂約方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購完成日期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為其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所有必要申請，並準時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資料(如適用)。

認購完成日期

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盛宏與金連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完成I同時達成。

I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確信有限公司(新時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 交易I — 待售股份I

(i) 交易I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I，相當於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00,000股盛宏股份之36.46%(假設已根據「交易I之收購先決條件I」分節所載詳情達致認購完成)。

(ii) 交易I之收購代價I及付款條款

收購代價I為94,805,108港元，須由金連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確信：

(i) 2,000,000港元已由金連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予確信，作為首次誠意金；

(ii) 12,000,000港元已由金連根據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予確信，作為第二次誠意金；

(iii) 3,000,000港元由金連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以現金支付予確信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確信可能書面指示者)；及

(iv) 77,805,108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I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I予確信(以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確信可能書面指示者)為受益人)支付。

交易I之收購代價I之基準

收購代價I乃經本公司、新時代、金連與確信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i)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盛宏集團所作估值為數人民幣189,000,000元；

(ii) 盛宏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及

(iii) 盛宏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收購代價I之現金部分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收購代價I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各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交易I之收購先決條件I

收購完成I須待於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落實：

(i) 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概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iii) 概無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iv) 新時代或本公司沒有就營運或資產之充足性及╱或現金公司問題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下之涵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股份買賣);

(v) 金連信納對盛宏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金連認為必須及適合作出盡職審查之其他方面;

(vi) 金連信納由金連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盛宏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vii) 金連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ii)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x) 新時代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 確信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i) 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xii) 新時代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交易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xiv) 買賣協議所載之確信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xv)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新加坡交易所及／或其他機關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xvi)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xvii) 自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買賣協議當日起，確信書面確認盛宏集團概無任何不正常運作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xviii) 確信須促使或令其促使取得金陽加油站項目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益；

(xix) 盛宏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項目作為其全資項目或合資項目，包括汽車及船舶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工業園供氣及為現代化住宅社區供氣之十六個項目。其中十二個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四個項目位於江蘇省；及

(xx) 確信將增加或促使增加盛宏股份，透過資本化盛宏股東貸款，由100股增至8,546,210股，並獲金連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73,243,000港元。

金連可全權酌情向確信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ii)、(iii)、(iv)、(vii)、(viii)、(ix)、(x)、(xi)、(xii)、(xiii)、(xv)、(xvi)、(xvii)及(xviii)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連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訂約各方向另一方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於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前達成收購先決條件I(為其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所有必要申請，並準時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資料。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之前獲達成，則確信或金連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由該日起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承擔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在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沒有損害出售協議訂約方之權利之原則下)。

(iv) 交易I之收購完成I

待所有收購先決條件I於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之前獲達成及信納後，收購完成I將於收購完成日期I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確信與金連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與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完成同日達成。

(B) 交易II — 收購待售股份II

(i) 交易II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II，相當於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盛宏股份之49%(假設已根據「交易II之收購先決條件II」分節所載詳情達致擴股完成及認購完成。

(ii) 交易II之收購代價II及付款條款

收購代價II最多為135,240,151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II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支付：

(i) 待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及信納收購先決條件II，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確信與金連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可根據代價調整條款作出調整)後，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II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新時代及／或確信可能書面指示者)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以支付最高135,240,151港元予確信。

(ii) 確信及金連可全權酌情及相互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收購代價II。

交易II之收購代價II之基準

收購代價II乃經本公司、新時代、金連與確信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i)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盛宏集團所作估值為數人民幣189,000,000元；

(ii) 盛宏集團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

(iii) 盛宏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iv) 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

董事認為收購代價II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交易II之收購先決條件II

收購完成II須待於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達成：

(i) 收購完成I已告落實；

(i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iii)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iv) 新時代或本公司沒有就營運或資產之充足性及／或現金公司問題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下之含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短暫停牌及／或股份暫停買賣)；

(v) 金連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vii) 確信及新時代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ii) 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x) 新時代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交易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xi)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向聯交所、證監會、新加坡交易所及╱或其他機關取得所有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xii)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xiii) 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可供取閱。

金連有酌情權通過向確信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第(ii)、(iii)、(iv)、(v)、(vi)、(vii)、(viii)、(ix)、(x)、(xi)及(xii)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連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訂約各方向另一方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於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收購先決條件II(為其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一切必要申請,並準時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資料。

(iv) 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

收益保證之詳情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盛宏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之收益應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或於該財政年度內每月平均收益不少於人民幣6,666,667元。

溢利保證之詳情如下: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盛宏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之除税後溢利應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或於該財政年度內每月平均除税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交易II之代價調整條款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保證與實際收益及╱或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之間有任何差異：

(i) 倘上述收益保證及實際收益之間及╱或溢利保證及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少於20%，則金連應付予確信之收購代價II削減1%，由135,240,151港元減至133,887,749港元；及

(ii) 而倘收益保證及實際收益之間及╱或溢利保證及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超過20%，則金連應付予確信之收購代價II削減2%，由135,240,151港元減至132,535,348港元。

上述調整(如有)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II前確認及作出。待達成收購先決條件II後，金連須根據代價調整條文向確信支付收購代價II。獨立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確信與金連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審閱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

交易II代價調整條款之基準

倘收益保證與實際收益及╱或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之間出現20%差額，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税後溢利差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3,024,000港元)。根據代價調整條款，收購代價II由135,240,151港元削減2%(即2,704,803港元)至132,535,348港元，以彌補除税後溢利之大幅差額。

(v) 交易II之收購完成II

待於收購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所有收購先決條件II後，收購完成II將於收購完成日期II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確信與金連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收購代價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盛宏集團之估值為人民幣189,000,000元(「**估值**」)。估值乃按收入法進行，以估計盛宏集團項

目(「**項目**」)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以及就盛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債務結餘以及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作出之所需調整。估值純粹指經營項目(已作出所需調整)之貼現現金流量之現值,惟並無計及盛宏集團有關認購代價之任何現金流量。

因此,估值人民幣189,000,000元(相當於約238,140,000港元)純粹指與收購代價(即230,045,259港元)比較下盛宏集團之獨立價值,而收購代價較估值折讓3.40%。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按新時代及/或確信可能書面指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到期日**」)
利息	:	無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換股價: (i)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2港元折讓約7.82%;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折讓約5.01%;

(iii) 等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9港元；及

(iv)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06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4,385,000港元及買賣協議日期之4,514,591,0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01.59%。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新時代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

調整事項 : 換股價不時因發生若干事項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ii) 溢利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

(iv) 藉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作價低於刊發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之公告日期之市價80%；

(v) 倘及於本公司僅為獲得現金而發行任何可轉換、交換成股份或附帶股份認購權利之證券，實際價格低於刊發有關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之公告日期之市價80%；

(vi) 修訂任何有關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而令實際價格將低於刊發有關建議修訂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公告日期之市價80%；

(vii) 僅為獲得現金而按有關股份市價折讓逾2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i) 按有關股份市價折讓逾2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 (a) 根據換股價0.379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2,124,690股新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

(ii) 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3%。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其中4,658,605,9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

換股權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利，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有關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實施之換股價釐定。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發行碎股，亦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換股限制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要約責任；及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換股期間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周年當日止期間(「換股期間」)。
提早贖回	:	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地位	:	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換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商號或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關於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及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9港元(可予調整)，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直至悉數換股日期止並未發生其他變化)，僅供識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及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1]	196,488,480	4.22	196,488,480	4.04	196,488,480	3.76
施春利[1]	1,800,000	0.04	1,800,000	0.04	1,800,000	0.03
鄭明傑[2]	595,593,000	12.78	595,593,000	12.25	595,593,000	11.41
鍾愛玲[3]	206,340,000	4.43	206,340,000	4.24	206,340,000	3.95
郭錫燊[4]	7,800,000	0.17	7,800,000	0.16	7,800,000	0.15
	1,008,021,480	21.64	1,008,021,480	20.73	1,008,021,480	19.30
主要股東						
李子恒[5]	553,509,000	11.88	553,509,000	11.38	553,509,000	10.60
其他股東						
新時代	—	—	205,290,520	4.22	562,124,690	10.77
公眾股東	3,097,075,420	66.48	3,097,075,420	63.67	3,097,075,420	59.33
	3,097,075,420	66.48	3,302,365,940	67.89	3,659,200,110	70.10
總計	4,658,605,900	100.00	4,863,896,420	100.00	5,220,730,590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彼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彼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291,2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304,325,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彼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郭錫燊先生個人持有7,800,000股股份。

(5)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彼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30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253,389,000股股份。

(6)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通函日期後以及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獲悉數轉換後概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綜合利用天然氣，包括汽車加氣站，以及向工業園、商業綜合樓及當地居民供應天然氣；及(ii)書籍印刷以及皮革及織物封面日記簿、雜誌及賀卡等優質專用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以及於新交所第二上市。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年報，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54,500,000港元，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58,600,000港元。

有關金連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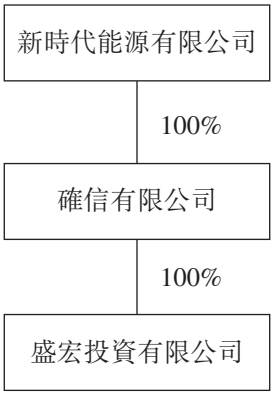
金連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利用天然氣，包括汽車加氣站，以及向工業園、商業綜合樓及當地居民供應天然氣。

有關盛宏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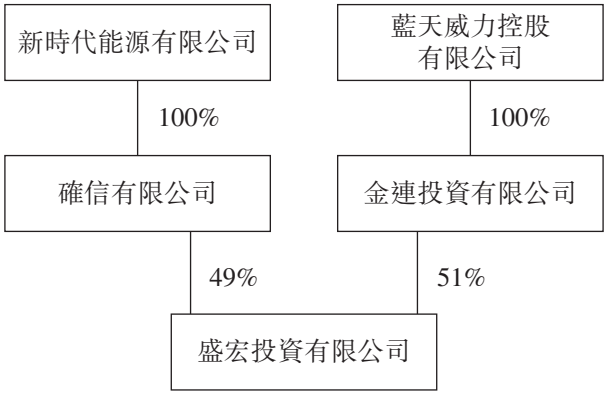
盛宏集團之企業架構

盛宏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確信全資擁有。盛宏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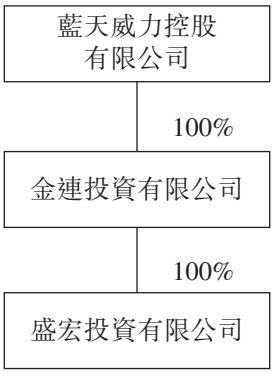
(a) 盛宏集團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權架構：



(b) 盛宏緊隨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後之股權架構



(c) 盛宏緊隨認購完成、收購完成I及收購完成II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新時代之資料

新時代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時代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產品；(ii)開採自然資源；(iii)石油開發及生產；及(iv)天然氣分銷。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後，新時代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將削減至49%，而盛宏集團將不再為新時代之附屬公司。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後，新時代集團將不再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

有關確信之資料

確信為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時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確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產品；(ii)開採自然資源；(iii)石油開發及生產；及(iv)天然氣分銷。

有關盛宏之資料

盛宏為一間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盛宏為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確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宏集團擬於貴州省發展若干項目：

(1) 於下列各個地點建設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i)六盤水市八中北；(ii)六盤水市六枝特區下雲盤；(iii)六盤水市鐘山區；(iv)六盤水市德塢鎮；

(2) 於下列各個地點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六盤水市鳳凰新區及遵義市湄潭縣；

(3) 六盤水市六枝特區木崗產業園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涉及供應天然氣以供住宅及商業用途，以及建設(i)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ii)60公里長管道網；及(iii)天然氣分銷站管道網；

(4) 六盤水市水城經濟開發區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涉及供應天然氣及建設(i)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ii)天然氣分銷站管道網；及(iii) 50公里長管道網；

(5) 位於六盤水市紅橋新區白泥村之天然氣總站；

(6) 六盤水市鐘山區水月工業園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涉及供應天然氣以供住宅及商業用途，以及建設(i)兩個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ii) 60公里長管道網；及(iii)天然氣分銷站管道網；及

(7) 位於遵義市匯川區甕澤鎮之壓縮天然氣總站。

盛宏集團亦擬於江蘇省發展以下項目：

(1) 徐州市銅山區柳新鎮LNG配套綜合工程，涉及供應天然氣以供住宅及商業用途，以及建設(i)液化天然氣綜合物流服務基地；(ii)三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i)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 位於徐州市億噸大港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3) 淮安市淮陰區丁集鎮LNG綜合利用項目，涉及供應天然氣以供住宅及商業用途，以及建設(i)液化天然氣加氣站；(ii)液化天然氣分銷站；及(iii)天然氣管道。

貴州省及浙江省之項目將由盛宏集團開發。收購完成後，所有項目將繼續由盛宏集團開發。下表載列盛宏集團所持有權益、各主要項目之現況及業務計劃。

項目名稱	開發項目之盛宏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盛宏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權益	現況	業務計劃
六盤水市八中北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坤煜」)	100%	現正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繼續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六盤水市六枝特區下雲盤	坤煜	100%	現正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繼續經營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六盤水市鐘山	坤煜	100%	正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六盤水市德塢鎮	坤煜	100%	正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六盤水市鳳凰新區	坤煜	100%	正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項目名稱	開發項目之盛宏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盛宏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權益	現況	業務計劃
遵義市湄潭縣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舜堯」)	40%	已完成土地使用權之招標程序及支付有關項目之全部土地款人民幣690,000元	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營運
六盤水市六枝特區木崗產業園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坤煜	100%	已取得發展和改革局之批准及支付土地款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管道網,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六盤水市水城經濟開發區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坤煜	100%	已取得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局之批准及支付土地款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管道網,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六盤水市紅橋新區白泥村	坤煜	40%	已支付有關項目之土地款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將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項目名稱	開發項目之盛宏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盛宏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權益	現況	業務計劃
六盤水市鐘山區水月工業園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坤煜	40%	已與當地機關就發展項目簽訂投資協議，並正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管道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遵義市匯川區毓澤鎮	舜堯	40%	正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營運
徐州市銅山區柳新鎮LNG配套綜合工程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73%	已取得招商局之批准，並正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管道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
億噸大港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73%	正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營運
淮安市淮陰區丁集鎮LNG綜合利用項目	淮安城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00%	已與當地機關就發展項目簽訂投資協議，並已支付有關項目之土地款按金人民幣4,275,000元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及取得政府相關許可及批准後開始興建天然氣加氣站／管道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

盛宏集團就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盛宏之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作出之資本承擔約為25,141,000港元。

盛宏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1,085
除税前虧損	(10,334)	(21,700)
除税後虧損	(10,334)	(21,7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87	(42,677)

盛宏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綜合利用天然氣,包括汽車加氣站,以及向工業園、商業綜合樓及當地居民供應天然氣;及(ii)書籍印刷以及皮革及織物封面日記簿、雜誌及賀卡等優質專用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之60%股權及Cloud Decade Limited之100%股權,藉以涉足天然氣供應行業。董事認為,由於天然氣是能源之主要來源之一,故天然氣供應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國政府持續貫徹顯示其增加使用潔淨能源(如天然氣)以緩解中國空氣污染問題之決心。鑒於中國天然氣產品之市場潛力,本公司建議進行收購事項,從而進一步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現有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能落實)將可讓本集團擴大其天然氣業務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緊隨認購完成及交易I完成後,盛宏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盛宏集團之賬目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於完成後,盛宏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盛宏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計及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編製,以說明認購盛宏之14.54%股權及收購其餘下股權之影響。

敬請注意,下文所載財務數據僅供參考用途,並不一定反映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以及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發表任何聲明。

(i)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盛宏集團錄得盛宏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20,668,000港元及約23,162,000港元。於完成後,盛宏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認為,倘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盛宏集團之業績預測落實有關預期業務計劃,盛宏集團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其盈利前景。

(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由約304,620,000港元增至約340,232,000港元。資產總值將由約363,990,000港元增至約702,56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由約59,370,000港元增至約362,328,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務請股東注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96,903,000港元。有關盛宏集團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放棄投票

新時代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日期，鄭明傑先生合共持有新時代約0.47%股權及藍天約12.78%股權。

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i)彼須就所提呈以待本公司董事通過有關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彼及其聯繫人因此須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待通過之有關確認及批准收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鄭明傑先生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在任何情況下，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ii)買賣協議；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00頁；(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08頁；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年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97頁，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可供參閱。

B.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i)天然氣之綜合利用，包括汽車加氣站以及向工業園、商業綜合樓及當地居民供應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書籍印刷以及皮革及織物封面日記簿、雜誌及賀卡等優質專用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i) 天然氣業務

有關盛宏集團業務前景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有關盛宏集團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透過收購山東省及遼寧省之天然氣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開始進軍天然氣供應行業。本集團亦擬透過收購位於四川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江蘇省及貴州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湖北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天然氣業務以擴展其天然氣業務營運。

根據中國政府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促進清潔能源消費增長之「二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十二五」規劃內之能源發展策略，天然氣行業發展獲得中國行業政策之大力支持。憑藉有關有利營商環境及中國城市化進程中對天然氣消費之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已指定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重點。本公司將會不遺餘力探尋於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之進一步投資機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天然氣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21,2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在期內收購山東省之天然氣業務。鑑於預期中國天然氣產品需求將持續上升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山東省及遼寧省之天然氣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及回報，而預期收購事

項及本集團擬收購位於四川省、江蘇省、貴州省及河北省之天然氣業務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加強中國之天然氣業務營運現有之業務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及回報。

就中國之天然氣供應而言，「西氣東輸」管道及「川氣東送」管道已建成，而目前「緬甸至雲南」管道及於中國多個沿海地區發展液化天然氣終端之進展良好。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中國天然氣供應之最新發展，以於考慮拓展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時就獲得相關天然氣來源制定適當策略。憑藉本集團穩健之低負債財務狀況及發展天然氣項目之推進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於預期快速發展之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商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同意收購及╱或建議收購以下業務及公司股權，其溢利或資產預料將對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賬目所載數據帶來重大貢獻：

(i) 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Focus On Group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Focus On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後者持有中國山東省禹城市一個壓縮天然氣主加氣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衛星加氣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ii) 以代價515,432,000港元收購Cloud Decad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其中17,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餘498,432,000港元。Cloud Decade Limited間接持有本溪遼油新時代有限公司約89.18%股權，後者與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地方政府訂立獨家經營協議，據此獲授權在溪湖區(包括東風湖鋼鐵深加工產業園)為住戶、商戶、工業生產及汽車加氣站供應天然氣，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有關Cloud Decade Limited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iii) 以總代價人民幣17,250,000元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由本集團以發行30,611,48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人民幣8,625,000元及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8,625,000元。收購目標之主要業務為天然氣應用，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加工、天然氣物流及天然氣發電，現時於中國四川省經營及管理發電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iv) 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0元收購黃崗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權，以發行31,676,69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從事天然氣項目之實施及利用。根據與黃岡市發改委所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30年之特許經營協議，收購目標獲授權投資及經營使用蒸汽之天然氣業務，以向位於黃岡市之黃崗化工工業園之企業及陳策樓鎮之居民分銷天然氣。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目標正處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之規劃及籌備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v) 建議以總代價165,000,000港元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以安排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其中143,000,000港元及以現金支付其餘22,000,000港元。收購目標主要從事為汽車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現時分別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儋州市擁有七個及一個天然氣加氣站，而海口市其中一個加氣站現正向政府機關申請相關營運許可證，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當時之現有股份以現金償付代價

22,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790,000澳元認購Triple Energy Limited之15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就包銷Triple Energy Limited之208,333,333股配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Triple Energy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之油氣勘探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股票代碼：TNP)。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黑龍江澳龍能源有限公司之80%權益，後者在中國營運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v)至(vi)項建議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預期不會因本集團收購上述公司及收購事項而致所收購公司之董事應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及可收取之實物福利出現重大變動。

(ii) 印刷業務

鑑於印刷市場業務氣氛低迷，本集團印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財務表現下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印刷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5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印刷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持續減至約5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1.5%。

儘管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及鑑於歐盟財政不穩，本集團預期印刷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面對挑戰。本集團將加強為客戶度身訂製之印刷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同時，本集團亦將優化其生產流程及人力配置，力求改善經營效率及應對可能出現之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提升其管理效率。

C. 債務聲明

1.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企業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

(a) 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面值分別約20,788,000港元、50,164,000港元及10,232,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

(b) 銀行借貸約17,144,000港元(包括約10,322,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貸款約6,822,000港元,有關貸款以(i)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威力印刷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及(i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富澤皮具有限公司及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c) 應付融資租賃約275,000港元,有關款項並無擔保,惟以經擴大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及

(d) 其他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7,577,000港元。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益及資金、其他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本公司所委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公司債券以及本集團獲授之免息董事貸款,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盛宏集團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盛宏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藍天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由第一上市改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

盛宏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以下B節附註2(b)(i)所述集團重組，盛宏集團已成為盛宏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盛宏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之詳情	盛宏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由盛宏直接持有								
Peak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Victory」)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New Phoenix」)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51%	73%	73%	73%	投資控股
Ever Billion Developments Limited(「Ever Billion」)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時代燃氣(香港)有限公司(「新時代燃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盛宏間接持有								
普陽有限公司(「普陽」)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群光控股有限公司(「群光」)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51%	73%	73%	73%	投資控股
宇聲有限公司(「宇聲」)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中港新時代」)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100,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業
淮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淮安新時代」)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2,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貴州坤煜」)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1))*	100%	100%	於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舜堯」)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2))*	100%	100%	尚未開業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之詳情	盛宏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時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	51%	73%	73%	73%	尚未開業
深圳全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全港新時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徐州銅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銅北新時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4,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 *(附註(3))*	— *(附註(3))*	暫無業務
淮安城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新時代」）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貴陽黔鑫能源有限公司**（「貴陽黔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盛宏集團並無繳足資本。

附註：

(1) 此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盛宏集團收購。

(2) 此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盛宏集團收購。

(3) 此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消註冊。

於相關期間，盛宏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盛宏、Peak Victory、New Phoenix及Ever Billio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等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

新時代、普陽、群光及宇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吾等審核。

盛宏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吾等以外之核數師審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法定核數師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中港新時代	不適用	*附註(a)*	*附註(a)*
淮安新時代	不適用	*附註(b)*	*附註(b)*
貴州坤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c)*
貴州舜堯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d)*
徐州新時代	不適用	*附註(e)*	*附註(e)*
深圳全港新時代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f)*
徐州銅北新時代	不適用	*附註(g)*	*附註(g)*
淮安城北新時代	不適用 *(附註(h))*	不適用 *(附註(h))*	不適用 *(附註(h))*
貴陽黔鑫	不適用 *(附註(h))*	不適用 *(附註(h))*	不適用 *(附註(h))*

附註：

(a)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所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並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深圳中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發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b)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淮安天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d) 此實體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於概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e)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淮安天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f)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g) 此實體暫無業務，而盛宏集團自其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注資。並無編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業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徐州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h) 此等實體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首個財政年度尚未完結。

就本報告而言，盛宏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盛宏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盛宏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盛宏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並作出盛宏董事認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以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之程序為基準，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吾等並未審核盛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B節附註2(b)(i)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盛宏集團及盛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盛宏集團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由盛宏董事負責編製盛宏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盛宏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	—	1,085	—	3,919
銷售成本		—	—	(2,247)	—	(9,182)
毛損		—	—	(1,162)	—	(5,263)
其他收入	*4*	421	133	729	118	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61)	—	(1,738)
行政開支		(7,086)	(10,406)	(15,080)	(10,063)	(12,507)
其他經營開支		—	—	(3,027)	—	(4,438)
財務成本	*5(a)*	—	(61)	(708)	(43)	(5,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091)	—	(512)
除税前虧損	*5*	(6,665)	(10,334)	(21,700)	(9,988)	(30,181)
所得税抵免	*6(a)*	—	—	—	—	5,771
年／期內虧損		(6,665)	(10,334)	(21,700)	(9,988)	(24,410)
以下應佔年／期內虧損：						
盛宏擁有人		(6,665)	(9,815)	(20,668)	(9,086)	(23,162)
非控股權益		—	(519)	(1,032)	(902)	(1,248)
		(6,665)	(10,334)	(21,700)	(9,988)	(24,410)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	(6,665)	(10,334)	(21,700)	(9,988)	(24,410)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383)	2,244	1,908	(226)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665)	(10,717)	(19,456)	(8,080)	(24,636)
以下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盛宏擁有人	(6,665)	(10,018)	(19,097)	(7,646)	(23,200)
非控股權益	—	(699)	(359)	(434)	(1,436)
	(6,665)	(10,717)	(19,456)	(8,080)	(24,636)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6	3,425	31,710	50,009
預付租賃款項	*15*	—	—	3,386	7,154
無形資產	*16*	—	—	65,991	60,614
商譽	*17*	—	—	33,620	33,4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13,130	12,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780	20,876	64,765	77,248
		8,976	24,301	212,602	240,9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	105	85
預付租賃款項	*15*	—	—	145	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1,170	262,067	26,724	20,9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19,0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6	32,813	1,604	21,390
		231,316	294,880	47,609	42,7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8,898)	(289,548)	(239,535)	(313,149)
融資租賃承擔	*24*	—	(74)	(79)	(82)
其他借貸	*25*	—	(28,132)	(45,986)	(26,398)
		(248,898)	(317,754)	(285,600)	(339,629)
流動負債淨額		(17,582)	(22,874)	(237,991)	(296,9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06)	1,427	(25,389)	(55,9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	(340)	(262)	(206)
遞延稅項負債	*26(a)*	—	—	(17,026)	(11,169)
		—	(340)	(17,288)	(11,375)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606)	1,087	(42,677)	(67,3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	3	1	1
儲備		(8,606)	(8,217)	(47,674)	(70,874)
盛宏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6)	(8,214)	(47,673)	(70,873)
非控股權益		—	9,301	4,996	3,560
權益總額		(8,606)	1,087	(42,677)	(67,31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一部分。

4. 財務狀況表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24,309	24,0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	—	158,102	139,3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	(7)	(232,280)	(232,737)
流動負債淨額		—	(7)	(74,178)	(93,372)
負債淨額		—	(7)	(49,869)	(69,287)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	1	1	1
儲備		—	(8)	(49,870)	(69,288)
盛宏擁有人應佔權益		—	(7)	(49,869)	(69,287)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附註	盛宏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	—	—	(1,941)	(1,941)	—	(1,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665)	(6,665)	—	(6,6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606)	(8,606)	—	(8,60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	—	—	(8,606)	(8,606)	—	(8,606)
年內虧損		—	—	—	(9,815)	(9,815)	(519)	(10,3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203)	—	(203)	(180)	(3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3)	(9,815)	(10,018)	(699)	(10,7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3	10,407	—	—	10,410	—	10,4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000	1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	10,407	—	—	10,410	10,000	20,4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0,407	(203)	(18,421)	(8,214)	9,301	1,0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	10,407	(203)	(18,421)	(8,214)	9,301	1,087
年內虧損		—	—	—	(20,668)	(20,668)	(1,032)	(21,7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1,571	—	1,571	673	2,24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571	(20,668)	(19,097)	(359)	(19,4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額外權益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30*	—	—	—	(9,953)	(9,953)	(3,946)	(13,899)
自集團重組產生	*27(a)*	(2)	(10,407)	—	—	(10,409)	—	(10,4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	(10,407)	—	(9,953)	(20,362)	(3,946)	(24,3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368	(49,042)	(47,673)	4,996	(42,677)

	B節附註	盛宏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1,368	(49,042)	(47,673)	4,996	(42,677)
期內虧損		—	—	—	(23,162)	(23,162)	(1,248)	(24,4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38)	—	(38)	(188)	(22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8)	(23,162)	(23,200)	(1,436)	(24,63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	—	1,330	(72,204)	(70,873)	3,560	(67,3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	10,407	(203)	(18,421)	(8,214)	9,301	1,087
期內虧損		—	—	—	(9,086)	(9,086)	(902)	(9,9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1,440	—	1,440	466	1,9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40	(9,086)	(7,646)	(434)	(8,0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額外權益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30*	—	—	—	(9,953)	(9,953)	(3,946)	(13,899)
自集團重組產生	*27(a)*	(2)	(10,407)	—	—	(10,409)	—	(10,4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	(10,407)	—	(9,953)	(20,362)	(3,946)	(24,30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	—	1,237	(37,460)	(36,222)	4,921	(31,301)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6,665)	(10,334)	(21,700)	(9,988)	(30,181)
就以下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295	1,733	638	3,6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6	—	141
無形資產攤銷		—	—	1,081	—	5,043
利息收入		(421)	(20)	(620)	(9)	(44)
利息開支		—	61	708	43	5,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091	—	5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559	—	4,4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68	—	—
		(6,989)	(9,998)	(13,674)	(9,316)	(10,67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915	(22,504)	3,863	(31,031)	(10,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	279	(56,727)	34	22,540
存貨(增加)／減少		—	—	(105)	—	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24	(32,223)	(66,643)	(40,313)	1,43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1	20	620	9	44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3,099)	(1,975)	(1,141)	(22,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647	—	200
支付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	—	—	(4,048)
已付潛在投資訂金		(8,780)	(20,876)	—	(77,110)	—
退還就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	8,780	8,78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	—	(42,25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	—	—	(13,899)	(13,899)	—
(墊付)／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745)	—	230,796	230,862	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104)	(23,955)	184,710	147,501	(26,132)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6)	(73)	(35)	(5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	(25)	(17)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19,031)	(18,843)	19,031
已付利息		—	(59)	(683)	(26)	(5,947)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28,132	—	—	—
償還其他借貸		—	—	—	(10,059)	(19,58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29,217	102,231	121,994	51,071
來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42,264)	3,125	(6,781)	(6,781)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24,853	8,028	(225,939)	(225,939)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0,000	—	—	—
發行新股份		—	10,41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589	88,845	(150,301)	(139,706)	44,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591)	32,667	(32,234)	(32,518)	19,80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37	146	32,813	32,813	1,6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5	155	(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6	32,813	1,604	450	21,39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New Phoenix及確信有限公司(「確信」，盛宏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據此，New Phoenix應付該名少數股東之貸款18,073,000港元已用作抵銷該名少數股東應付確信之同額款項。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一部分。

B.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盛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盛宏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盛宏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盛宏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乃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i)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盛宏、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盛宏集團一直存在。

根據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新時代」，盛宏之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集團重組，盛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成為盛宏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盛宏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集團重組後均受新時代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曾參與集團重組之盛宏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集團重組後均受同一權益擁有人新時代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其後新時代持續面對風險及利益，故集團重組被視作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已應用於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A節所載盛宏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盛宏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倘盛宏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集團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A節所載盛宏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盛宏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內賬時抵銷。

(ii)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虧損6,665,000港元、10,334,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24,410,000港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總值分別17,582,000港元、22,874,000港元、237,991,000港元及296,903,000港元，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新時代已同意向盛宏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悉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直至藍天完成收購盛宏股權(「收購事項」)當日內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藍天同意繼續向盛宏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悉數償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iii) 計量基準

計入盛宏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資料之項目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盛宏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表明者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iv) 使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未能自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對財務資料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附註3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盛宏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盛宏集團須面對參與實體業務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運用權力影響該實體之有關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盛宏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須考慮盛宏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於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沒有減值跡象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盛宏之附屬公司權益，且盛宏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盛宏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盛宏集團可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盛宏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盛宏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非控股權益與盛宏擁有人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債務則視乎負債性質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盛宏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並無為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盛宏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轉移控制盛宏集團擁有人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業務合併乃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盛宏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盛宏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部分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按盛宏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部分、盛宏集團期內分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及除税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盛宏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及除税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盛宏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盛宏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盛宏集團已代表投資對象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除外。就此而言，盛宏集團之權益為權益法下該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盛宏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盛宏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盛宏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乃按盛宏集團轉撥之資產及盛宏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盛宏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之潛在稅項影響及被收購方之賬款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盛宏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盛宏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被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

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之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盛宏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盛宏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於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盛宏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所獲得之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增資料。倘獲知悉該等資料,將對當日已確認金額帶來影響。

(f)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之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盛宏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倘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所釐定之損益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機器	3年
汽車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盛宏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未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之機器及設備成本以及用於在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就收購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概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之權利期限於損益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提前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

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計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出售或使用及出售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及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j) 租賃資產

倘盛宏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時期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盛宏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盛宏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盛宏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盛宏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盛宏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g)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盛宏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提供概約定期支銷率。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盛宏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自損益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盛宏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盛宏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d)，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者)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k)(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盛宏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及

— 訂金及預付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有關款項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盛宏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每當及僅於盛宏集團在確認承諾具備實際不可撤回詳盡正式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終止福利。

(r)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期間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盛宏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無需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盛宏或盛宏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盛宏或盛宏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以下實體徵收：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現行責任)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2(s)(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s)(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盛宏集團或盛宏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盛宏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並於確認相關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w) 關連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盛宏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盛宏集團；

(ii) 對盛宏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盛宏集團或盛宏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盛宏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盛宏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盛宏集團或與盛宏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2(w)(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2(w)(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x)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盛宏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盛宏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盛宏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收益

盛宏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加氣站銷售天然氣。收益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税及其他銷售税),並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天然氣	—	—	1,085	—	3,919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1	20	620	9	44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21	20	620	9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93
雜項收入	—	113	109	109	—
	421	133	729	118	237

5.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59	683	26	5,947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2	25	17	13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61	708	43	5,96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86	4,572	2,970	4,31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35)*	—	152	481	255	846
	—	1,238	5,053	3,225	5,1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附註(i))*	—	—	6	—	141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i))*	—	—	1,081	—	5,043
核數師酬金	—	—	20	2	21
存貨成本*(附註(ii))*	—	—	2,247	—	9,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	295	1,733	638	3,65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751	943	1,263	852	1,0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	—	2,559	—	4,4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	—	468	—	—

附註：

(i)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ii) 存資成本亦包括(a)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零港元、零港元、6,000港元、零港元及14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b)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零港元、零港元、1,081,000港元、零港元及5,043,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零港元、零港元、108,000港元、零港元及6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開支類別總額內。

(iii)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2
	—	—	—	—	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附註26(a))*	—	—	—	—	(5,773)
所得稅抵免	—	—	—	—	(5,771)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盛宏及旗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盛宏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相關期間，盛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665)	(10,334)	(21,700)	(9,988)	(30,181)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1,100)	(2,152)	(5,465)	(2,367)	(6,9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9	1,090	403	56	1,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	—	—	—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62	5,062	2,311	4,000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	(4,270)
所得稅抵免	—	—	—	—	(5,771)

7.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盛宏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盛宏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酌情花紅，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或加盟盛宏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盛宏集團董事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期間之任何薪酬作出任何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701	1,086	969	96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55	45	39	192
	—	756	1,131	1,008	1,161

於相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盛宏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或於加盟盛宏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盛宏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盛宏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零港元、8,000港元、49,061,000港元、4,000港元及19,746,000港元。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盛宏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按附註2(b)(i)所述合併基準編製盛宏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時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12. 分部報告

盛宏集團根據盛宏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盛宏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審閱內部報告之方式釐定其經營分部。

盛宏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即於中國加氣站銷售天然氣。此外，盛宏集團於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純粹源自其於中國之業務，而盛宏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有關產品及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相關期間，與佔盛宏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一名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大客戶	—	—	551	—	1,429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盛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注資：				
按成本	—	—	24,309	24,309
匯兑調整	—	—	—	(224)
	—	—	24,309	24,085

盛宏附屬公司之詳情於上文附錄二第II–2及II–3頁披露。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盛宏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7	—	—	—	—	387
添置	1,337	580	—	1,602	—	3,519
匯兑調整	2	1	—	2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	581	—	1,604	—	3,9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6	581	—	1,604	—	3,911
添置	27	203	—	718	1,027	1,97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29)*	—	175	9,582	155	20,564	30,476
轉撥	—	—	3,767	—	(3,767)	—
出售	—	—	(596)	—	(2,053)	(2,649)
匯兑調整	45	24	44	51	71	2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983	12,797	2,528	15,842	33,9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8	983	12,797	2,528	15,842	33,948
添置	—	33	132	—	22,166	22,331
出售	(388)	(10)	—	—	—	(398)
匯兑調整	(13)	(9)	(118)	(19)	(249)	(40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397	997	12,811	2,509	37,759	55,4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4	—	—	—	—	94
年內扣除	97	—	—	—	—	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	—	—	—	19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	—	—	—	—	191
年內扣除	142	46	—	107	—	295
匯兑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46	—	107	—	48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3	46	—	107	—	486
年內扣除	374	188	726	445	—	1,733
出售時撇銷	—	—	(2)	—	—	(2)
匯兑調整	6	4	2	9	—	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	238	726	561	—	2,23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3	238	726	561	—	2,238
期內扣除	192	195	2,899	366	—	3,652
出售時撇銷	(387)	(4)	—	—	—	(391)
匯兑調整	(4)	(3)	(22)	(6)	—	(3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14	426	3,603	921	—	5,464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	—	—	—	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	535	—	1,497	—	3,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	745	12,071	1,967	15,842	31,71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883	571	9,208	1,588	37,759	50,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於五年租賃期結束時，盛宏集團有權按被視為議價收購購買權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406,000港元、322,000港元及266,000港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之租賃土地				
—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	3,531	7,438
就呈報目的進行之分析：				
流動資產	—	—	145	284
非流動資產	—	—	3,386	7,154
	—	—	3,531	7,438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向中國政府當局預付之款項。盛宏集團之租賃土地全部均位於中國。

年／期內扣除之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內。

16. 無形資產

盛宏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月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29)*	67,0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7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072
匯兑調整	(36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6,7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月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0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1
期內扣除	5,043
匯兑調整	(2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9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614

無形資產指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分銷天然氣之權利，有關權力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多間附屬公司而收購所得(見附註29)。

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天然氣加氣及分銷服務攤銷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0至50年計算。

年／期內扣除之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內。

盛宏集團收購貴州坤煜及貴州舜堯之100%股權前，貴州坤煜及貴州舜堯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書面確認，內容有關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取得營運權利及發展若干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當中十個計劃之發展營運權利。盛宏董事已諮詢中國律師，並向中國律師取得若干書面意見，而取得該等項目之經營發展權利仍須待達成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許可及批准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完成該等程序時並無可見之複雜情況。根據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盛宏董事認為，行政程序可於短期內完成，完成取得相關政府批准時並無可見之複雜情況。

17. 商譽

盛宏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期初	—	—	—	33,620
自年／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9)*	—	—	33,620	—
匯兑調整	—	—	—	(180)
於年／期末	—	—	33,620	33,440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盛宏集團之商譽乃分配至根據其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天然氣	—	—	33,620	33,44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税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21%至22.92%	21.21%至22.92%

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指預計現金流入╱流出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得出。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界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用折讓率為未計税項，並反映業務之相關特定風險。盛宏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總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注資，按成本	—	—	15,165	15,165
匯兑調整	—	—	56	(62)
	—	—	15,221	15,103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2,091)	(2,603)
	—	—	13,130	12,500

盛宏集團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貴州坤煜之全部股權(見附註29(a))，收購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六盤水中石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加氣站銷售天然氣)之40%股權。六盤水中石油被視為盛宏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盛宏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六盤水中石油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於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以下載列按權益法入賬有關盛宏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之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36,703	29,260
非流動資產	—	—	1,896	1,992
資產總值	—	—	38,599	31,252
流動負債	—	—	(5,772)	(3)
資產淨值	—	—	32,827	31,2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227	—	1,279
盛宏集團分佔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091	—	51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	32,827	31,249
盛宏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	—	40%	40%
盛宏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	—	13,130	12,500

19.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按成本	—	—	105	8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	—	400	377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	—	—
	—	—	400	3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21,928	20,393	17,669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	(2,601)	(7,014)
	—	21,928	17,792	10,6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	—	110	1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g))*	230,945	230,945	148	147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附註(h))*	—	108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	—	9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0,945	253,077	18,450	11,289
其他應收稅項	—	2,230	2,293	2,2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05	27,636	70,746	84,655
	239,950	282,943	91,489	98,215
分析為：				
非流動*(附註(j))*	8,780	20,876	64,765	77,248
流動	231,170	262,067	26,724	20,967
	239,950	282,943	91,489	98,215

盛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7,960	208,4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	—	(49,858)	(69,047)
	—	—	158,102	139,365

附註：

(a) 賬齡分析

盛宏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	349	339
31至60日	—	—	51	38
	—	—	400	377

盛宏集團給予客戶30日內之信貸期。信貸於評估客戶之財政能力及付款往績後授出。所有客戶獲授信貸限額，並僅在管理層批准下方可超出有關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督已逾期之應收賬款，並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盛宏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盛宏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349	33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32	38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19	—
	—	—	400	37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盛宏集團具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盛宏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呆賬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盛宏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k)(i))。

於相關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於相關期間，盛宏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2,6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559	4,438
匯兑調整	—	—	42	(25)
於年／期末	—	—	2,601	7,014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被釐定進行個別減值。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65日。根據管理層評估，仍未確定是否可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且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作出特定減值虧損撥備。盛宏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相關期間，應收盛宏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49,8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9,057	19,041
匯兑調整	—	—	801	148
於年／期末	—	—	49,858	69,0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盛宏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現負債淨額狀況。經審閱此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計及市場環境後，盛宏集團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9,057,000港元及19,041,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指(i)來自貴州坤煜之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其營運業務所用資金；及(ii)盛宏集團就中國業務獲提供顧問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坤煜已成為盛宏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指盛宏集團就中國業務獲提供顧問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f)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468,000港元，而有關款項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g)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ade Honest Limited*	25,000	25,000	—	—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205,945	205,945	—	—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	—	148	147
	230,945	230,945	148	147

於相關期間之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ade Honest Limited*	25,000	25,000	25,000	—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205,945	205,945	205,945	—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	—	148	148

* *於相關期間，此等公司為新時代之附屬公司。*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應收一名盛宏附屬公司董事孫江天先生(「孫先生」)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最高金額約為108,000港元。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其中孫先生為該公司法定代表。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96,000港元。

(j)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指與獨立第三方買賣石油業務可能進行之投資之已付訂金。有關安排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並已退還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指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訂金。有關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見附註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指(i)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分別支付訂金32,673,000港元及32,372,000港元；及(ii)就中國天然氣業務將進行之工作支付訂金25,639,000港元及25,416,000港元。

此等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盛宏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取得銀行授予盛宏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9,031,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盛宏集團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融資，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銀行融資到期時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3.75%計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9	32,806	1,597	21,38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	7	7	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及等價物	146	32,813	1,604	21,3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1%至0.35%、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7%。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	—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9	16,729	37,137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附註(b))*	—	—	634	6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217,911	225,93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27,331	56,549	222,172	273,2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656	6,78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48,898	289,548	239,535	313,149

盛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7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	—	222,172	222,5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10,108	10,2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7	232,280	232,73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賬齡分析**

盛宏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	—	140

(b)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盛宏集團

盛宏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值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值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值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74	99	79	99	82	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79	99	84	99	88	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261	287	178	189	118	123
	—	—	340	386	262	288	206	222
	—	—	414	485	341	387	288	32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71)		(46)		(33)
租賃承擔現值		—		414		341		28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之款項（以流動負債列示）	—		(74)		(79)		(82)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付之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列示）	—		340		262		2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賃期為五年。相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年利率訂為6.54%。盛宏集團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該輛汽車。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25. 其他借貸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A *(附註(i))*	—	28,132	18,073	—
貸款B *(附註(ii))*	—	—	19,031	18,856
貸款C *(附註(iii))*	—	—	7,613	7,542
貸款D *(附註(iv))*	—	—	1,269	—
	—	28,132	45,986	26,398

附註：

(i) 有關貸款乃來自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名少數股東、New Phoenix及確信，為盛宏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New Phoenix應付該名少數股東之貸款18,073,000港元已用作抵銷該名少數股東應付確信之同額款項。

(ii) 有關貸款乃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2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盛宏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iii) 有關貸款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v) 有關貸款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悉數償還。

2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盛宏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於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就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9)*	16,768	258	—	17,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8	258	—	17,0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68	258	—	17,026
計入損益*(附註6(a))*	(1,491)	(12)	(4,270)	(5,773)
匯兑調整	(83)	(1)	—	(8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5,194	245	(4,270)	11,169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零港元、4,248,000港元、24,496,000港元及40,49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分別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17,0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零港元、4,248,000港元、24,496,000港元及23,4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流乃不可預測。

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4,248	4,248	4,248
二零一八年	—	—	20,248	3,168
二零一九年	—	—	—	16,000
	—	4,248	24,496	23,416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地點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於相關期間，盛宏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此等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確認暫時差額。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其中盛宏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合併，猶如盛宏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就本報告而言，盛宏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Peak Victory已發行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盛宏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盛宏、Peak Victory、New Phoenix及Ever Billion之合併已發行股本。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盛宏按總代價10,409,000港元向新時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Peak Victory、New Phoenix及Ever Bill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盛宏自集團重組後成為盛宏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股本指盛宏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關期間，盛宏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盛宏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	50,000	390	50,000	390
增設法定股本	—	—	50,000	390	—	—	—	—
於年/期末	—	—	50,000	390	50,000	390	50,000	390

盛宏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	100	1	100	1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100	1	—	—	—	—
於年/期末	—	—	100	1	100	1	100	1

盛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同日，已按面值發行100股普通股作為初步資本。

盛宏之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盛宏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盛宏之剩餘資產而言，盛宏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b) 權益部分變動

盛宏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盛宏個別權益部分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盛宏

	盛宏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8)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8)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8)	(7)
年內虧損	—	—	(49,061)	(49,0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801)	—	(8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01)	(49,061)	(49,8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801	(49,069)	(49,8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801)	(49,069)	(49,869)
期內虧損	—	—	(19,746)	(19,7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328	—	32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28	(19,746)	(19,41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	(473)	(68,815)	(69,2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8)	(7)
期內虧損	—	—	(4)	(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2)	—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	(4)	(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	(2)	(12)	(13)

(c) 儲備性質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結餘指New Phoenix就其所發行普通股收取之代價超出其面值之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監管。

(ii)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包括換算盛宏集團旗下實體(其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財務資料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有關儲備須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盛宏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盛宏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並保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盛宏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3、24及25披露之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以及盛宏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盛宏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在較高借貸水平下取得較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盛宏集團之策略應用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一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盛宏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現有負債。

盛宏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盛宏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

盛宏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盛宏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盛宏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獲取充足抵押品(如適用),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iii) 盛宏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盛宏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盛宏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提供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30日內到期。

(iv) 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盛宏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之個別情況影響。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減低信貸風險，盛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措施以減低風險甚或清償逾期債項。就此，盛宏董事認為盛宏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並無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盛宏或盛宏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v) 盛宏之主要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盛宏亦因有關逾期款項而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盛宏定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盛宏管理層亦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盛宏董事認為盛宏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vi)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盛宏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盛宏集團及盛宏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所面對風險之數據披露項目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盛宏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惟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盛宏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合約及於合理可見未來之承擔。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盛宏集團監察並維持視作足夠水平之財務資源，以就盛宏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由於盛宏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分別超出17,582,000港元、22,874,000港元、237,991,000港元及296,903,000港元，故此於編制財務資料時，盛宏董事已審慎考慮盛宏集團日後之資金流動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經考慮到盛宏集團之未來計劃後，盛宏董事信納，盛宏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應付到期財務責任。此外，如附註2(b)(ii)所載，盛宏之最終控股公司新時代已同意向盛宏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悉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直至藍天完成收購事項當日內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於完成收購事項時，藍天已同意繼續向盛宏提供財務援助以悉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盛宏董事相信盛宏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

下表載列盛宏集團及盛宏之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付款)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盛宏集團及盛宏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盛宏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8,898	248,898	248,8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548	—	—	289,548	289,548
融資租賃承擔	6.54%	99	99	287	485	414
其他借貸	4%	29,092	—	—	29,092	28,132
		318,739	99	287	319,125	318,0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535	—	—	239,535	239,535
融資租賃承擔	6.54%	99	99	189	387	341
其他借貸	10%	49,644	—	—	49,644	45,986
		289,278	99	189	289,566	285,86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3,149	—	—	313,149	313,149
融資租賃承擔	6.54%	99	99	123	321	288
其他借貸	10%	26,894	—	—	26,894	26,398
		340,142	99	123	340,364	339,835

盛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7	7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32,280	232,280	232,28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32,737	232,737	232,737

(C) 利率風險

盛宏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存款。盛宏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乃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定息借貸。盛宏集團一般不會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盛宏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盛宏集團之利率組合載於附註(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盛宏集團之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0.001%	28	0.001%至0.385%	32,727	0.001%至0.35%	1,592	0.001%至0.35%	21,248
定息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	0至0.03%	118	0至0.03%	86	0.03%至3.25%	19,043	0至0.03%	142
定息借貸								
其他借貸	–	–	4%	28,132	0至20%	45,986	0至20%	26,398
融資租賃承擔	–	–	6.54%	414	6.54%	341	6.54%	288

(ii) 敏感度分析

盛宏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屬定息工具，均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盛宏集團之除税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分別將減少／增加約零港元、123,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利率承擔之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該日仍未償還而編制。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利率是50個基點之增減，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相關期間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盛宏集團並無任何外幣交易，故盛宏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極低。盛宏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按公允價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盛宏董事認為，盛宏及盛宏集團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出入。

29.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按代價人民幣65,100,000元(相當於約82,273,000港元)收購貴州坤煜10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自收購以來，貴州坤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盛宏集團帶來收益1,085,000港元及綜合虧損2,14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盛宏集團之收益及綜合虧損應分別為5,425,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

各主要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3
預付租賃款項	4,107
無形資產(經營權)	56,6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65
存貨	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00)
其他借貸	(16,429)
遞延税項負債	(14,39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1,163
代價轉撥：	
現金	46,887
新時代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附註)*	35,386
	82,27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51,163)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31,110
代價，以現金償付	46,887
減：已付訂金	(12,28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428

附註：

新時代按公允價值35,386,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4,72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部分代價。盛宏集團透過確信(盛宏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記錄應付款項17,597,000港元，以透過由新時代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部分代價35,386,000港元。

盛宏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即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31,110,000港元源自天然氣銷售業務預期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收購事項預期所得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須就用作扣減所得稅。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盛宏集團按代價人民幣26,920,000元(相當於約34,030,000港元)收購貴州舜堯，該公司在中國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自收購事項以來，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貴州舜堯綜合虧損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舜堯並無為盛宏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為24,264,000港元。

各主要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無形資產(經營權)	10,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遞延稅項負債	(2,6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520
代價轉撥：	
現金	16,433
新時代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附註)*	17,597
	34,03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31,52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510
代價，以現金償付	16,433
減：已付訂金	(8,59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831

附註：

新時代按公允價值17,597,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7,23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部分代價。盛宏集團透過確信(盛宏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記錄應付款項17,597,000港元，以透過由新時代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部分代價17,597,000港元。

盛宏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即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2,510,000港元源自天然氣銷售業務預期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收購事項預期所得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須就用作扣減所得稅。

3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盛宏集團完成收購New Phoenix額外22%股權。於New Phoenix之非控股權益在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為3,946,000港元。盛宏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946,000港元及盛宏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9,9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有關盛宏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擁有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946
減：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	(13,899)
於權益內確認之已付代價超額部分	(9,953)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盛宏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向盛宏集團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701	1,086	969	969
離職後福利	—	55	45	39	192
	—	756	1,131	1,008	1,161

(b) 關連方交易

(i) 以下為盛宏集團及其關連方於相關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租金、地租及管理費	927	891	—	—	—

附註：

該公司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新時代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已向該附屬公司注資10,000,000港元。

32. 承擔

(a) 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附註(i))*	—	—	25,375	25,141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i))*	—	121,889	—	—
	—	121,889	25,375	25,141

附註：

(i) 盛宏集團透過貴州舜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定，於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協議，該公司由貴州舜堯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業務經營期限為30年。該公司將持有多項天然氣項目，主要從事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天然氣，以及向工業園、商業綜合樓及當地居民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成立。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已就收購貴州坤煜及貴州舜堯之10%股權訂立協議。承擔指盛宏集團應付之未償付代價結餘，而有關結餘將於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時償付。

盛宏

於各報告期末，盛宏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盛宏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9	934	1,454	1,3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21	3,495	2,023
	689	3,455	4,949	3,355

盛宏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盛宏

於各報告期末，盛宏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任何重大承擔。

33. 資產抵押

以下資料已抵押，以取得授予盛宏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盛宏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	—	3,531	7,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9,0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797	21,460
	—	—	34,359	28,898

盛宏

於各報告期末，盛宏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3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盛宏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若干主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按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有關折現率須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金額之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之特定風險，當中須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盛宏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對收入及經營費用之推算。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開支或作出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96,000港元、3,425,000港元、31,710,000港元及50,0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3,531,000港元及7,4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65,991,000港元及60,614,000港元。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盛宏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及過往之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額分別為239,950,000港元、282,943,000港元、91,489,000港元及98,2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58,102,000港元及139,365,000港元。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0。

(ii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必能夠收回時，有關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將定期檢討，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有關資產將於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錄得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則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報價，故售價難以準確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銷售額水平、收費及營運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24,309,000港元及24,0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3,13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3及附註18。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盛宏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之公平交易之有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間須予記錄之折舊及攤銷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更計算。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vi) 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33,62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有關商舉之詳情載於附註17。

(vii) 存貨可變現淨額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開支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有關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生產及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05,000港元及85,000港元。

(b) 採用盛宏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盛宏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不確定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折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盛宏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盛宏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盛宏集團須繳付中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存有多項難以釐定之最終稅務交易及計算。盛宏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到期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會出現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更改有關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ii)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b)(ii)所述，盛宏董事有信心盛宏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有關調整可能對盛宏集團之業績及負債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35. 僱員退休福利

誠如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盛宏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5%至20%。僱員退休後之生活津貼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支付。該等附屬公司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支付實際退休金，亦毋須負責僱員之退休後福利。截止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退休計劃供款額分別為零港元、152,000港元、481,000港元、225,000港元及846,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盛宏董事認為，盛宏之中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確信，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新時代，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時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

37.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性影響

直止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盛宏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分類[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則除外。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盛宏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盛宏之直接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金連有條件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普通股。於股份轉讓後，盛宏將不再為確信之附屬公司。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盛宏與金連(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盛宏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3,790股盛宏新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兩項事件仍未完成。上述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藍天及新時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

D.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概無就盛宏及盛宏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盛宏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分派。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08室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施永進
執業證書號碼：P06035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盛宏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盛宏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盛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盛宏為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確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宏透過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江蘇省及貴州省持有若干天然氣項目，例如汽車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為工業園及住宅社區供應天然氣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確認銀行利息收入約421,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7,086,000港元。盛宏集團產生除税前虧損約6,66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7,582,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1,17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8,898,000港元。盛宏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0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概無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薪金開支。

外匯儲備

盛宏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原因為盛宏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交易。盛宏集團所面對匯兑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盛宏集團僅有單一分部，即分銷天然氣。此外，盛宏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有關產品及地區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確認銀行利息收入總2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113,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約10,406,000港元。盛宏集團已產生除税前虧損約3,669,000港元。除税前虧損增加約3,669,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3,32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874,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2,06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9,548,000港元。盛宏集團有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約34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99.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概無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聘有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38,000港元，其中薪金及津貼約為1,086,000港元，而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則約為152,000港元。

盛宏集團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盛宏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計劃。

外匯儲備

盛宏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原因為盛宏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交易。盛宏集團所面對匯兑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盛宏集團僅有單一分部，即分銷天然氣。此外，盛宏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有關產品及地區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來自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約為1,085,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營業額。毛利約為1,162,000港元。

盛宏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6,000港元增加約4,67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8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之淨影響：(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約3,486,000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438,000港元。

除税前虧損增加約11,366,000港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4,674,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約3,027,000港元；及(i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約2,09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37,99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724,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031,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9,535,000港元。盛宏集團有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約262,000港元及遞延税項負債約17,026,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16.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有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5,375,000港元，乃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盛宏集團完成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額外22%擁有權權益，總代價為13,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完成按代價人民幣65,100,000元(約相當於82,273,000港元)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盛宏集團完成按代價人民幣26,920,000元(約相當於34,030,000港元)收購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已抵押(i)預付租賃款項約3,531,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19,031,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797,000港元，作為盛宏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聘有9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053,000港元，其中薪金及津貼約為4,572,000港元，而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則約為481,000港元。

盛宏集團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盛宏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計劃。

外匯儲備

盛宏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原因為盛宏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交易。盛宏集團所面對匯兑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盛宏集團僅有單一分部，即分銷天然氣。此外，盛宏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有關產品及地區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盛宏集團來自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約為3,919,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確認有關營業額，原因為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後期方開始營業。毛利約為5,263,000港元。

盛宏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8,000港元增加約11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3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193,000港元，而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有關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ii)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雜項收入約109,000港元，而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有關收入。

盛宏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063,000港元增加約2,44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2,50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約3,014,000港元。財務成本由約43,000港元增至約5,960,000港元，乃由於其他借貸之利息增加約5,921,000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增加約14,422,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損增加約5,263,000港元；(ii)財務成本增加約5,917,000港元所致；及(iii)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4,43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6,903,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967,000港元及現金存款約21,39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3,149,000港元。盛宏集團有遞延稅項負債約11,16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2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有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5,141,000港元，乃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盛宏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已抵押(i)預付租賃款項約7,438,000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460,000港元，作為盛宏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聘有6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165,000港元，其中薪金及津貼約為4,319,000港元，而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則約為846,000港元。

盛宏集團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盛宏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購股權計劃。

外匯儲備

盛宏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原因為盛宏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交易。盛宏集團所面對匯兑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盛宏集團概無就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盛宏集團僅有單一分部，即分銷天然氣。此外，盛宏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有關產品及地區資料之分析。

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概成附錄二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盛宏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盛宏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反映認購盛宏之14.54%股權及收購餘下股權之影響而編製，猶如有關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能真實反映如認購盛宏之14.54%股權及收購餘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已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作為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根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將認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盛宏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中約14.54%及購入約85.46%。認購事項涉及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而收購事項(包括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46%及49%)，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現金17,000,000港元；及(b)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完成I後，方告作實，反之亦然，而收購完成II須待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後，以及備妥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由相同訂約方同時訂立，並互為考慮因素，該等協議所涉及交易乃綜合入賬。

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後，本集團須於備妥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發行可換股債券II以完成交易II，故買賣協議包含本集團購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之義務。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相對固定，且根據代價調整條文僅有可能最多減2%，董事認為本公司亦可藉取得經濟風險及經濟回報而維持與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

有關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據此，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本集團被視為亦已同時收購盛宏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餘下49%，而相關股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盛宏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反映認購盛宏之14.54%股權及收購餘下股權之影響：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盛宏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認購完成及 收購完成I後經 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
			#1	#2	#3	#4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10	7,154					12,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36	50,009					178,145
無形資產	3,500	60,614			*127,885*		191,999
商譽	47,313	33,440			*(17,020)*		63,733
投資物業	29,423	—					29,4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73	77,248		*(14,000)*			100,0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71,433*	*(271,43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500					1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	—					426
	251,181	240,965	—	*257,433*	*(160,568)*	—	589,011
流動資產							
存貨	22,570	85					22,6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84					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21	20,967					72,488
流動稅項資產	4,090	—					4,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28	21,390		*(40,800)*		*(1,186)*	14,032
	112,809	42,726	—	*(40,800)*	—	*(1,186)*	113,5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53	313,149	*(273,243)*				78,359
銀行借貸，有抵押	14,917	—					14,917
其他借貸	—	26,480					26,480
贖回負債	—	—		*137,012*			137,012
	53,370	339,629	*(273,243)*	*137,012*	—	—	256,76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9,439	(296,903)	*273,243*	*(177,812)*	—	*(1,186)*	(143,2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0,620	(55,938)	*273,243*	*79,621*	*(160,568)*	*(1,186)*	445,792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盛宏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3)*	 *#2* *千港元* *(附註6)*	 *#3* *千港元* *(附註7)*	 *#4* *千港元* *(附註8)*	認購完成及 收購完成I後經 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6,000	206					6,206
可換股債券	–	–		*56,214*			56,214
遞延稅項負債	–	11,169			*31,971*		43,140
	6,000	11,375	–	*56,214*	*31,971*	–	105,56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04,620	(67,313)	*273,243*	*23,407*	*(192,539)*	*(1,186)*	340,232

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發出審核或審閱報告。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盛宏集團之財務資料。

3. 是項調整指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將盛宏集團股東貸款273,243,000港元撥充資本,盛宏股份由100股增至8,546,210股,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盛宏集團之財務資料。認購完成時將撥充資本之股東貸款金額或與上文呈列之金額不同。

4. 認購代價及收購代價I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a) 將於認購完成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800,000港元),於本通函中按人民幣1元兑1.26港元之匯率換算;

   (b) 以現金支付17,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餘額已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及

   (c) 將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額7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79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兑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I乃於收購完成I時計及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允價值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可換股債券I之債務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兑換權的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債券I作為整體之公允價值及債券部分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根據其初步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編製獨立估值報告而估算為79,621,000港元，當中包括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56,214,000港元及權益部分之公允價值23,40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i)本公司每日股價之預期波幅48.658%；(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3.400港元；(iii)換股權行使價0.379港元；(iv)債券預期年期3.001年；(v)預期回報率0.000%；(vi)折讓率11.440%；及(vii)無風險利率0.694%。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乃按已終止現金流量估計而釐定，相當於贖回價現值按公允市場比率11.440%折讓，有關比率乃按(i)無風險利率0.694%；(ii)可資比例債券分佈9.846%；及(iii)國家風險溢價0.900%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之波幅乃按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股價於過去156週之過往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摘錄自彭博之3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回報率，其可觀察期限與可換股債券I年期一致。可資比較債券分佈乃經參考摘錄自彭博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主要從事出版及石油與燃氣業之公司具類似信用評級及年期之可資比較債券經調整期權分佈而釐定。已採用國家風險溢價以反映美國債券與可換股債券I之國家風險之間的差異。國家風險溢價為根據外部估值數據庫之數據釐定之中國國家風險溢價。

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公允價值不同。

5. 買賣協議包含本集團購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之義務，並因而產生金融負債(即贖回責任)。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時，該項金融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呈列」按贖回金額現值(即可換股債券II)初步確認。其後報告期間是項購回責任任何折讓平倉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完成II後，是項財務負債之賬面值須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II而註銷。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初步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與溢利保證之間存在差額，有關差額為20%以內，而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約為133,887,749港元。可換股債券II贖回負債之現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猶如收購完成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可換股債券II之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羅所編製獨立估值報告而估計為137,012,000港元，並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假設與可換股債券I相同，猶如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予發行。由於交易II可能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之日子完成，得出贖回責任現值之方法會有不同，而贖回責任之現值可能與可換股債券II之公允價值不同。此外，其後報告期間贖回責任任何折讓平倉須於損益確認。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認購代價及收購代價(統稱「代價」)之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4 (a),(b))*^	54,800
可換股債券I*(附註4 (c))*	79,621
贖回責任*(附註5)*	137,012
	271,433

^ 上述現金代價54,800,000港元包括(i)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之14,000,000港元(附註4(b))；及(ii)40,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將於認購完成及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之37,800,000港元(附註4(a))及3,000,000港元(附註4(b))。

代價之公允價值271,433,000港元已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可換股債券I之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56,214,000港元已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確認，而贖回責任137,012,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流動負債項下確認。

基於(a)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b)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時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及(c)贖回責任之現值，可能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及認購代價金額有差異，而本公司之投資成本金額亦可能與以上所呈列金額不同。

7. 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盛宏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允價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評估盛宏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收購之盛宏集團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438	—	7,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09	—	50,009
商譽*(附註7(c))*	—	—	—
無形資產*(附註7(a))*	60,614	127,885	188,499
訂金及預付款項	84,655	—	84,6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00	—	12,500
存貨	85	—	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60	—	13,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90	—	21,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6)	—	(39,906)
其他借貸	(26,686)	—	(26,686)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7(b))*	(11,169)	(31,971)	(43,140)
	172,490	95,914	268,404

(a) 無形資產賬面值指盛宏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貴州坤煜」)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收購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舜堯」)取得之經營權。該等無形資產初步由盛宏集團按於相關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67,072,000港元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計值。盛宏集團亦分別按零代價取得其他經營權。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對(i)透過收購貴州坤煜及貴州舜堯；及(ii)個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取得之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經參考羅馬所編製獨立估值分別釐定為119,239,000港元及69,26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時將予確認之經營權公允價值，或與以上所呈列金額不同。

(b) 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乃源自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調整，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原因為有關資產由盛宏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

(c) 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所產生備考商譽乃按備考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盛宏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備考公允價值超出備考代價之差額計算，猶如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詳情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之備考公允價值*(附註6)*		271,433
盛宏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備考公允價值*(見上文)*	268,404	
減：備考非控股權益*	(3,560)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備考公允價值調整**	(9,831)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允價值		(255,013)
商譽#		16,420

* 非控股權益由盛宏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佔，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擁有73%股權。有關金額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盛宏集團之財務資料。

** 非控股權益應佔備考公允價值調整乃按盛宏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應佔備考公允價值調整36,411,000港元，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應佔金額26,580,000港元計算。

附錄二所載盛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確認商譽33,440,000港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計入就業務合併而言之可識別資產，故已於計算上述商譽時扣除。有關調整17,020,000港元為盛宏集團所確認商譽33,440,000港元及上述商譽16,42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

由於代價之公允價值與盛宏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以及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I時非控股權益金額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有差異，就認購及交易I確認之商譽金額或與以上所呈列金額不同。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盛宏集團之相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毋須減值，而根據董事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所作評估，概無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視乎會計準則之任何變動，董事將應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適用及適當假設與估值法，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該等資產於其後報告期間之減值。

8. 是項調整指交易I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表內，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會計費用、本通函之印刷及翻譯費，並於完成時可予變動。

9.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任何貿易結果或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I) 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7頁所載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7頁。

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認購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4.54%權益以及　貴公司收購其餘下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未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董事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其財務資料摘錄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為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或再次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期間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該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之結果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基準妥善編撰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引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之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涉該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情況之性質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獲足夠而合適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依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案號：AK/BV2245/OCT14

敬啟者：

關於：盛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之股權之估值

按照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對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營商企業」)及其附屬公司100%之股權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匯報，為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屬相關之其他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營商企業概覽、估值基準、調查與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局限條件、備註以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之目的而編製。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用作編製公共文件用途。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仍選擇以任何形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則有關風險概由彼等全部自行承擔。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之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營商企業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就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營商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討論。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營商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乃屬可達到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全部披露須經審核或作出範圍更廣泛之審查方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並無就營商企業業務經營之實際業績會否符合預期發表意見,因為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因其性質而不能獨立證實。

吾等對營商企業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概不代表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得以實現。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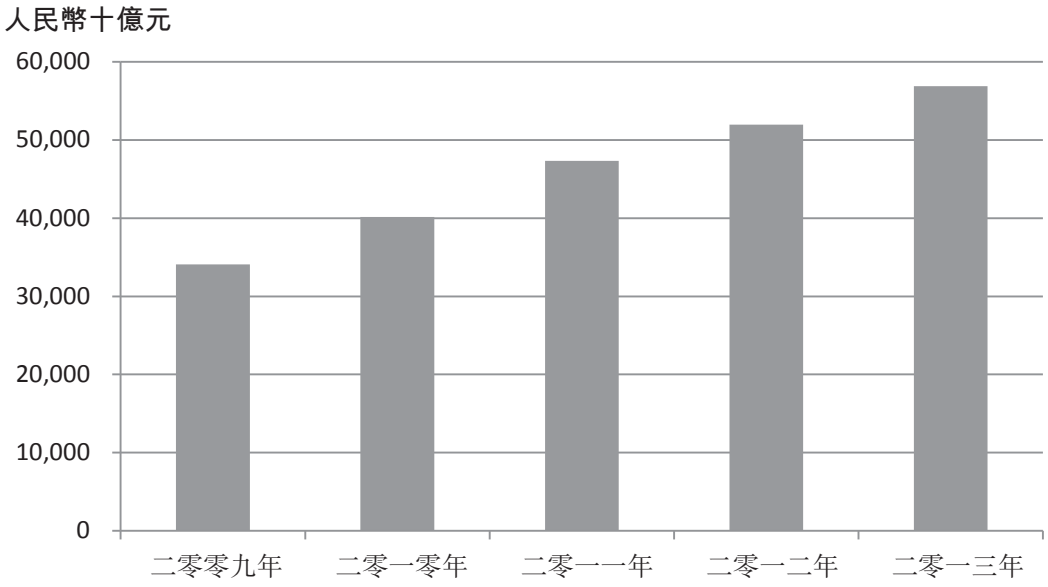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19,91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48%。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估計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排名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透過投入資金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中國經濟繼續獲得中國政府支持。

綜觀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外國對中國出口之需求多年以來首次下降。政府堅決表示將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尤其需要擴大內需,從而令中國減少出口依賴。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然呈現強勁經濟增長趨勢。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過往十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5.1%，而按政府之最新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目標增長率為7%。圖1進一步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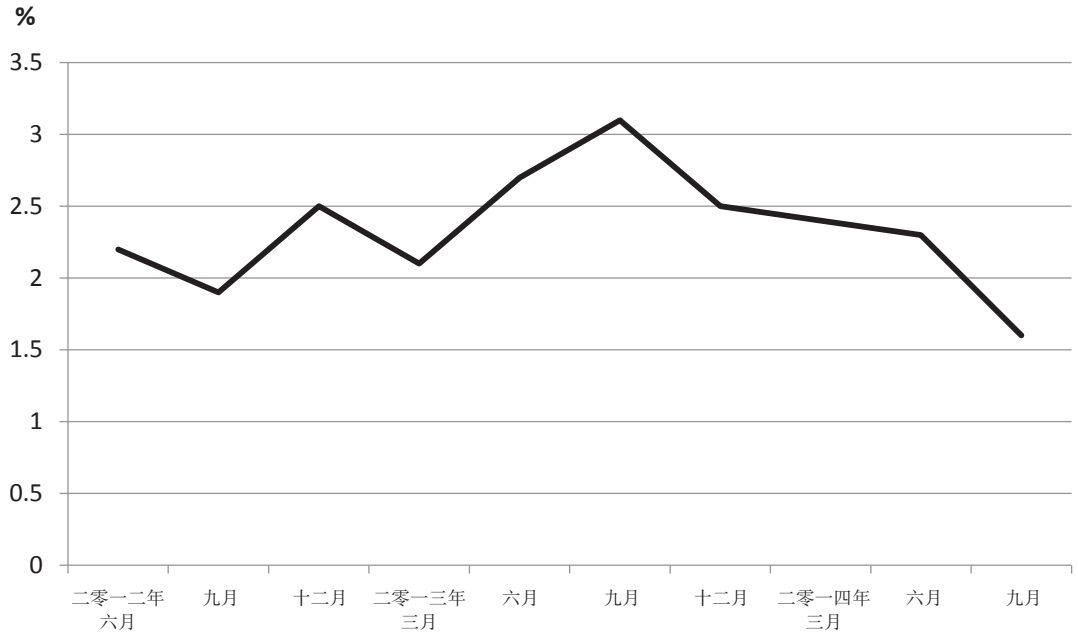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之通脹

通脹長久以來是中國政府首要處理之問題，因為物價高企乃是社會不穩之原因之一。隨著經濟快速增長，中產對食品及商品之需求持續增長。中國之通脹主要受食品價格推動，而二零一一年之食品價格高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現升勢。鑒於政府推出壓抑商品價格之政策，二零一二年通脹放緩，其後一直維持在2%至3%左右。圖2展示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之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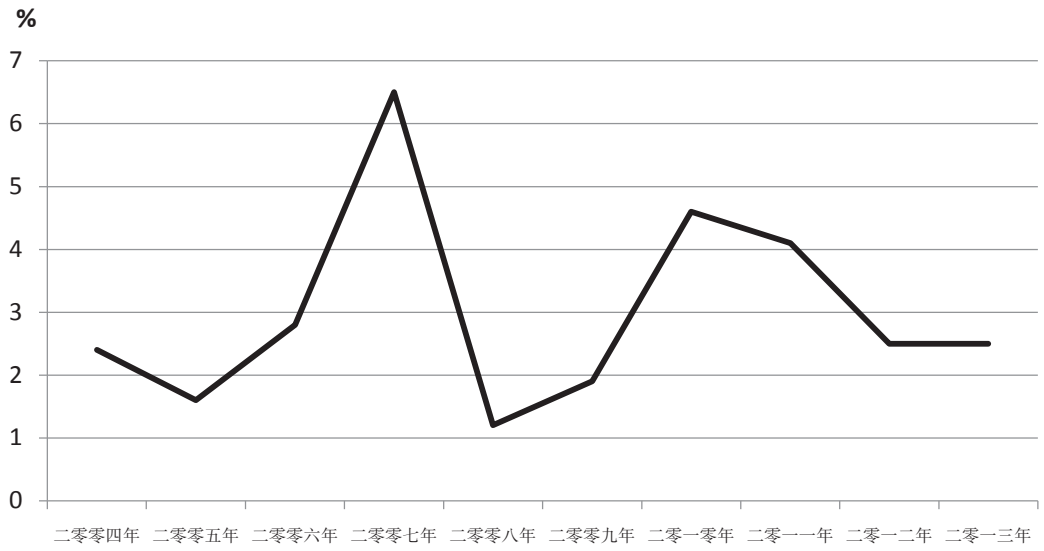
圖2 —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之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過去十年，中國之通脹率波動不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中國之平均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8%急升至二零零七年之6.5%，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急挫至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反彈，升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4.1%之相若水平。二零一二年通脹再見回落，跌至2.5%及於二零一三年維持在2.5%。圖3展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通脹率之過往走勢。

圖3 —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4. 行業概覽

4.1 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亦是高速增長之經濟體，因而令國家整體能源需求殷切，四出尋求獲得能源資源。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能源管理局」)，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能源消耗國。根據國土資源局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成為全球第三大天然氣消耗國。

根據能源管理局，中國政府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生產約5.5萬億立方米天然氣，以達致其欲於國家能源組合中增加使用天然氣，取代其他碳氫化合物之目標。中國政府亦期望提升天然氣所佔能源消耗總量之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提升至約8%及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10%，從而減低中國使用重煤產生之空氣污染。

整體而言，中國天然氣消耗急增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興起造就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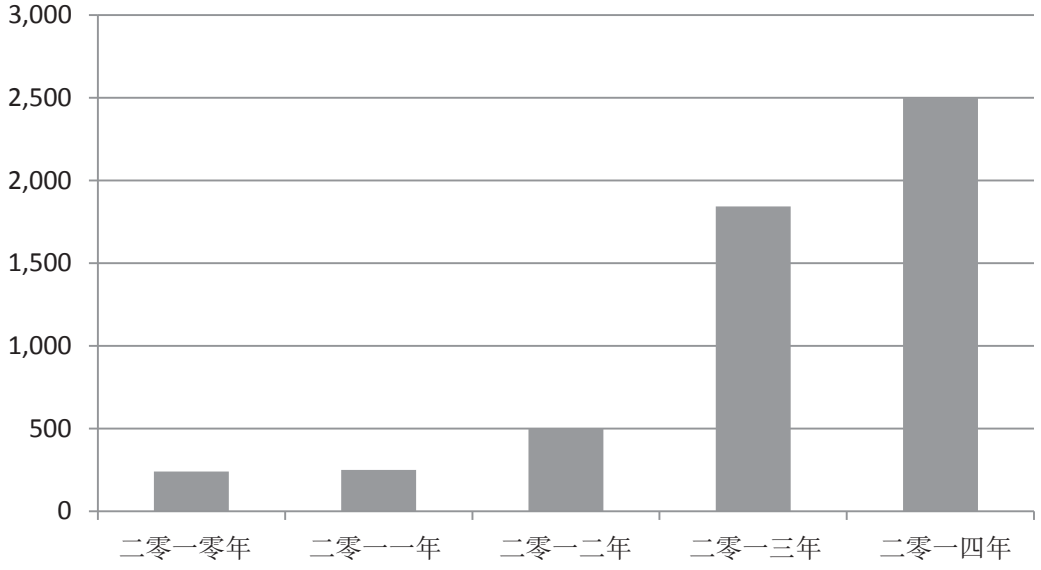
4.2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

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前景可觀。近年，天然氣車輛需求展示出龐大增長潛力，因為相對於舊式汽油車輛，其能源效益較高、更為環保。根據國家燃氣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預計中

國之天然氣車輛總數將為4,000,000輛，並在未來五至十年突破5,000,000輛。與此同時，液化天然氣車輛數目於二零一三年突破100,000輛，證明往後數年之增長潛力龐大。因此，天然氣及天然氣車輛使用率急升，帶動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及頻繁建設。

除上文所述之外，中國急須調整能源架構，促進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廣泛地區之霧霾天氣持續，加快相關技術規例之頒佈，藉此標準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某程度上，有關技術規例促進政府對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行政批文及建設。根據Chemical Industry News & Chemical Market Intelligence(「ICIS」，其為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之分部，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為全球最大石化市場資料供應商Reed Elsevier PLC旗下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使用中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僅為500個，其於二零一三年急升至1,844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至約2,500個。圖4顯示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圖4 —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資料來源：ICIS

儘管能源消耗趨勢有利，以及政府政策積極支持，投資於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仍須承受風險。根據ICIS之資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增長率高於液化天然氣車輛，導致供過於求。因此，多數加氣站營運公司於加氣站啟用後錄得虧損。

4.3 液化天然氣管道投資

過去十年，因應西氣東輸管道工程(「西氣東輸管道工程」)，中國政府亦傾力投資天然氣管道基建。據Hydrocarbons Technology(提供碳氫化合物行業最新消息之網站)所載，中國政府已對西氣東輸管道工程一線(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投資57億美元，並對西氣東輸管道工程二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投資220億美元，而西氣東輸管道工程三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期花費199億美元。

除龐大投資額外，天然氣管道總長度亦於近年顯著上升。根據國際能源署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國內天然氣管道總長度達38,566公里，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0,000公里至超過48,000公里。

5. 營商企業概覽

營商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營商企業擁有十五間附屬公司，當中四間附屬公司計劃營運天然氣相關項目，而餘下附屬公司並無業務，於估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計劃營運天然氣相關項目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商企業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狀態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100%	營運中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	營運中
淮安城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00%	營運中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73%	營運中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淮安城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營運之項目分別名為「坤煜項目」、「舜堯項目」及「淮安項目」，而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營運「徐州柳新鎮項目」及「徐州億噸大港項目」。

營商企業轄下之所有該等項目統稱為「該等項目」。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項目為管理層目前有意發展之項目，預期會為營商企業帶來經濟利益。

該等項目與發展天然氣加氣站及作加氣站、工業及剩餘用途之液化天然氣供應管道網絡有關。於估值日期，坤煜項目之部分管道及加氣站項目已開始運作，而舜堯項目、淮安項目、徐州柳新鎮項目及徐州億噸大港項目正處於開發階段。

據管理層表示，發展舜堯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完成及開始營運。淮安項目及徐州柳新鎮項目方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資本投資及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徐州億噸大港項目方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資本投資及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營運。

6.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以資產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7. 調查與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就營商企業之開發、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之有關經濟及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由 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營商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乃屬可達到及合理。吾等亦已諮詢財務及業務資料之其他來源。

對營商企業進行估值，須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回報產生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營商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營商企業之財務狀況；

- 該等項目之狀況及表現；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相關許可證及協議；及
- 營商企業之業務風險，例如挽留能幹技術人員及專才之能力。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營商企業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採用哪種特定方法，取決於是否屬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最常用方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之經濟利益。此法所依據之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其可用年期應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理，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時所附帶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為其現值。

另一計算方法為，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應收之經濟利益予以資本化，得出此項現值。此計算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業務資產所需金額。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股權」)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收集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之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彼等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8.4 業務估值

在對營商企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考慮其營運之特性及其所參與之加氣站行業之性質。由於營商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價值由所有附屬公司之價值組成。附屬公司之價值源於其營運之該等項目。因此，吾等已對該等項目進行估值，以釐定營商企業之市值。

由於管理層表示天然氣供應行業開發迅速，故吾等認為採納收入法可計及管理層對項目指定之開發及設建計劃以及捕捉項目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認為收入法為得出營商企業市值之適當方法。

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此個案，原因為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且難以發現可資比較交易之大部分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水平。此外，由於大部分項目在估值日期仍處於開發階段，倘採納市場法之指標上市公司方法項下之價格倍數(例如：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則現有財務表現對營商企業市值而言不具指示性。

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捕捉該等項目之日後盈利潛力及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採納收入法以得出該等項目之市值。

8.4.1 現金流量貼現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此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將未來現金流量以現值列出。每年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純利 + 折舊 + 稅後利息開支 – 營運資本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cdots + CF_n/(1+r)^n$$

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用此方法，吾等已取得該等項目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基本貼現率。該等項目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該等項目必須賺取之最低規定回報，以令各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項持有人)滿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已計及債項及權益之相對比重，其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項成本；
W_e =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項成本

債項成本乃透過預計為該等項目進行融資之借貸利率釐定。由於就債項所支付之利息開支屬該等項目之可扣稅，故該等項目取得債項資金之成本低於債項資本提供者之規定回報率。除稅後債項成本透過將一減企業稅率乘以債項成本計算。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描述該等項目風險與投資者之預期回報間之關係，其按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市場風險溢價 + 其他風險溢價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他系數。

8.4.4 貼現率

為反映該等項目各自之狀況及發展階段，吾等採用不同之貼現率，以反映當中所涉及之風險。就該等於估值日期處於發展階段之項目(包括坤煜項目)而言，吾等採用相對較低之貼現率(下文統稱「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就於該等於估值日期尚未展開營運之項目(包括舜堯項目、淮安項目、徐州柳新鎮項目及徐州憶噸大港項目)而言，吾等採用相對較高之貼現率(下文統稱「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

釐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吾等已採納多間擁有與該等項目類似之業務規模及營運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經與管理層商討以了解彼等對項目之觀點及期望後，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可資比較公司須於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須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須與天然氣分銷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有關；
-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舉債貝他值須大於0.6；
- 可資比較公司須有充分之上市及營運往績；及
- 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吾等主要基於營商企業與可資比較公司間之業務活動及風險之相似程度而將可資比較公司列入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大部分業務均與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有關，且吾等認為營商企業與可資比較公司均無可避免面對類似風險。在營商企業與可資比較公司間之經營規模差異方面，吾等在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應用規模溢價以說明營商企業之經營規模及企業規模均較可資比較公司為小。

所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HK	香港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營運及管理。天然氣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天然氣車輛加氣站、管道設建造及營運，以及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發送及分銷。
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02700.CH	中國	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之加工、銷售、服務及發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送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家居管道安裝服務。
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02267.CH	中國	陝西省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乃透過管道輸送天然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HK	香港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營運及管理天然氣配氣管道。該公司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將壓縮天然氣入瓶及銷售。中國燃氣亦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HK	香港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分銷天然氣。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管道之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及瓶裝天然氣。
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642.CH	中國	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建設及投資於電力及其他能源相關項目。該公司分銷電力、熱力及燃氣。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CH	中國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市供應燃氣，公司業務包括燃氣、燃氣管道批發及供應瓶裝燃氣、投資及建設燃氣運輸分銷網絡。

資料來源：彭博

下文載列於估值日期就該等項目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
(a) 無風險利率	4.07%	4.07%
(b) 市場風險溢價	10.73%	10.73%
(c) 貝他系數	0.91	0.91
(d) 規模溢價	3.81%	3.81%
(e) 其他風險溢價	2.00%	3.00%
(f) 權益成本	19.69%	20.69%
(g) 債項成本	13.27%	13.27%
(h)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75.72%	75.72%
(i)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24.28%	24.28%
(j) 企業税率	25.00%	25.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7.33%**	**18.08%**

附註：

(a) 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孳息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b) 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於估值日期之股本市場風險溢價，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c) 所採納之貝他系數為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經調整貝他值，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d) 所採納之規模溢價為低市值公司之規模溢價(參照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所進行之規模溢價研究)。Ibbotson Associates, Inc.以不同規模上市公司於一九二六年以來之數據估計規模溢價。規模組合得以確立，而將組合之實際回報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理論回報進行比較，可得出組合之規模溢價。根據研究資料，微型市值公司指市值低於514,000,000美元之公司。

(e) 所採納之其他風險溢價乃為反映該等項目之狀況及發展階段。吾等就於估值日期處於發展階段之項目採納較高之溢價。1%差額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及估值經驗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發展該等項目之潛在障礙、營商企業目前之工作量以及營業企業管理層之經營及發展經驗)後釐定。據吾等向營商企業管理層了解所得，發展尚在開發階段之該等項目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而發展主要為建設工程及行政程序。由於坤煜項目已投入營運，營商企業管理層被視為具備能力及經驗以經營及發展尚在發展階段之該等項目。吾等認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間之1%其他風險溢價差額可合理反映該等項目狀況與發展階段間之差異。

(f)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釐定。

(g) 所採納之債項成本為於估值日期之中國五年期借貸利率以及高收益新興市場企業之總和加分類指數期權調整息差，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及BofA Merrill Lynch。於估值過程中採納及依賴可信第三方數據來源(例如涉及現行經濟及財經輸入數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屬一般估值慣例。吾等認為彭博及BofA Merrill Lynch屬可信且知名之經濟及財經數據來源及研究機構，故可合理依賴摘錄自有關來源之數據。

(h) 所採納之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i) 所採納之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j) 所採納之企業税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税率。

因此，於估值日期，吾等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即17.33%，作為坤煜項目之貼現率，以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即18.08%，作為舜堯項目、淮安項目、徐州柳新鎮項目及徐州億噸大港項目之貼現率。

8.4.5 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8.4.5.1 收益

該等項目之年度收益乃將各個預測年度之天然氣售價乘以年度銷量計算得出。管理層已參考該等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計劃，以釐定項目開始營運之時間及項目開始產生收益之時間。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33至35頁。所採納之天然氣售價乃管理層經參考該等項目營運站於二零一四年之實際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及當地社區於首個營運年度之市價每立方米介乎人民幣4.6元至人民幣5.3元(乃經參考 貴公司對當地市場或鄰近城市市場之主加氣站、衛星加氣站及工業用戶進行之市場研究)後估計得出。預測天然氣售價時，已採用中國預期通脹之年增長率3%。就估計該等項目銷量而言，管理層已參考山東信誠建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四川石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徐州市工程諮詢中心就該等項目所在地區之運輸車輛對當地天然氣潛在消耗需求而編製之可行性研究(下文稱為「可行性研究」)。

經參考可行性研究，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坤煜項目之產能可達約106,000,000立方米，並將維持穩定，直至項目年期屆滿；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舜堯項目之產能可達約58,000,000立方米，並將維持穩定，直至項目年期屆滿。淮安項目、徐州柳新鎮項目及徐州億噸項目開始營運後，預期可動用產能將按年增加8%至11%，直至其產能分別於二零二五年達約14,000,000立方米、於二零二五年達約14百萬立方米及於二零二四年達約13,000,000立方米。其後，其產能將維持穩定，直至項目年期屆滿。管理層估計該等項目將為期30年，乃經參考土地使用權年期及市場上類似天然氣加氣站／管道工程之可使用年期而作出。

經參考可行性研究後估計該等項目銷售時所用之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坤煜項目

天然氣加氣站 — 衛星加氣站(向零售客戶(包括公交車、出租車及私家車)銷售天然氣之天然氣加氣站)

1. 坤煜項目所在地區之公交車及客運車數目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4,038輛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4,932輛，而氣化率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55%至60%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85%；

2. 坤煜項目所在地區之出租車數目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7,821輛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9,393輛，而氣化率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60%至80%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100%；

3. 其他車輛(例如：私家車)之天然氣消耗量預期佔運輸車輛天然氣總銷耗量少於30%；

4. 根據上述參數及各車輛預期每日天然氣消耗量，預期運輸車輛天然氣總銷耗量於二零一八年達致281,100,000百萬立方米；及

5. 坤煜項目指定產能與可行性研究所述市場統計比較而言屬合理。

天然氣加氣站 — 主加氣站(作批發用途之天然氣加氣站，其產能較衛星加氣站之產能為高)

1. 坤煜項目主加氣站之每日天然氣消耗量預計約為55,000立方米，乃經參考中石油編製之貴州省六盤水天然氣下游利用規劃而作出。

工業用途

1. 坤煜項目工業園之每日天然氣消耗量預計約為79,000立方米，乃經參考根據工業園內之工業用戶目前使用能源情況進行之可行性研究而作出。工業用戶主要從事金屬加工、石油化工及煉焦廠等不同行業。

舜堯項目

天然氣加氣站 — 衛星加氣站

1. 湄潭縣之公交車數目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112輛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137輛，而使用燃氣比率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25%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60%；

2. 湄潭縣之出租車數目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260輛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345輛，而氣化率預期由二零一四年度之25%增至二零一八年度之60%；

3. 其他車輛(例如：私家車及客運車)之每日天然氣總消耗量佔運輸車輛天然氣總消耗量30%；

4. 舜堯項目指定產能與可行性研究所述市場統計比較而言屬合理。

天然氣加氣站 — 主加氣站

1. 舜堯項目主加氣站之每日天然氣總消耗量預計約為137,000立方米，乃經參考中石油規劃總院編製之貴州省天然氣業務規則而作出。

淮安項目

1. 住宅用途 — 可行性研究內之總人口約為49,000人，家庭住戶數目為30,000戶，而根據可行性研究，預期消耗全部管道天然氣產量之99%。

2. 天然氣加氣站 — 預期30%之車輛以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每日天然氣消耗量為30,000立方米。

徐州柳新鎮項目

1. 住宅用途 — 可行性研究內之總人口約為49,000人，家庭住戶數目為30,000戶，而根據可行性研究，預期消耗全部管道天然氣產量之99%。

2. 天然氣加氣站 — 預期30%之車輛以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每日天然氣總消耗量為30,000立方米。

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所得，可行性研究之編者為營商企業及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此外，可行性研究之編者為擁有良好信譽之機構，具備設計及計劃天然氣相關項目方面之豐富經驗。以下載列可行性研究之編者概述：

山東信誠建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為山東省東營市內最大型技術機構。自其成立以來，該公司已建立現代企業管理系統。該公司擁有多項從業資格，包括分別為甲級工業建設工程設計證書、乙級石油天然氣建設工程設計證書及丙級公用事業行業工程設計證書。憑藉其在技術方面之豐富經驗，該公司獲東營市建設委員會評為先進單位，並獲得業內之石油及天然氣資格證書。

徐州市工程諮詢中心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專門承接所有類別之建設項目計劃、計劃諮詢服務、可行性研究及項目管理。徐州市工程諮詢中心乃於一九九五年經徐州地方政府徐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而成立。該公司為中國工程諮詢協會、中國安全生產協會、江蘇省環保產業協會之會員單位，並為江蘇省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單位。該公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之「工程諮詢資格證書」及多項從業資格，包括乙級環境影響評價資格證書、環境監理甲級資格證書及乙級安全評價機構資格證書。

四川石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該公司擁有專業工程資格及城鎮燃氣經營許可，主要從事油(氣)田地面建設及工程設計、遠距離天然氣管道工程及設計、天然氣工程建設、項目管理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城市天然氣項目之投資及業務、新能源及技術服務。

8.4.5.2 銷貨成本

該等項目之年度銷貨成本乃將各個預測年度之天然氣成本價格乘以年度銷量計算得出。所採納之天然氣成本價格乃管理層經參考該等項目營運站之實際天然氣成本及當地社區之市價後估計得出。預測天然氣成本價時，已採用中國預期通脹之年增長率3%。

8.4.5.3 經營開支

該等項目之經營開支乃管理層經參考項目之管理層開發及建設計劃、可行性研究及實際狀況後估計得出。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培訓開支、市場推開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維修保養開支。於該等項目營運穩定後作出預測時，已就經營開支採用中國預期通脹之年增長率3%。

8.4.5.4 折舊開支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預測資本開支之折舊開支乃按直線折舊法估計得出。

8.4.5.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採納管理層所表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25%估計得出。

8.4.5.6 純利

純利乃收益減銷貨成本、經營開支、折舊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8.4.5.7 營運資金

營連資金變動乃管理層基於彼等對項目之理解估計得出。

8.4.5.8 資本開支

項目所採納之資本開支乃管理層經參考項目之管理層開發及建設計劃、可行性研究後估計得出。

8.5 項目估值概要

經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該等項目之價值列示如下：

項目	*人民幣元*
100%坤煜項目	102,000,000
100%舜堯項目	27,000,000
100%淮安項目	36,000,000
73%徐州柳新鎮項目	28,000,000
73%徐州憶嘜大港項目	3,000,000
項目總市值	196,000,000

釐定營商企業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吾等已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營商企業於估值日期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考慮營商企業所持有之該等項目之股權百分比、現金及債務結餘，以及營商企業之非經營資產及負債。詳細計算如下：

	代號／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項目總市值(經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	A	196,000,000
加：現金*(附註1)*	B	16,266,811
減：債務*(附註2)*	C	21,000,000
加：非經營資產*(附註3)*	D	109,193,030
減：非經營負債*(附註4)*	E	61,489,747
營商企業之市值市場流通性折讓前(概約)	F=A+B-C+D-E	**238,970,095**
減：21.10%之市場流通性折讓	G=F×21.10%	50,422,690
營商企業之市值(概約)(經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	**H=F-G**	**189,000,000**

附註：

1. 現金包括營商企業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管理層所提供營商企業於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

2. 債項包括營商企業應佔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管理層所提供營商企業於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

3. 非營運資產包括(i)營商企業之非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不包括現金)；及(ii)營商企業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非營運資產(不包括現金)，乃按管理層所提供營商企業於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

4. 非營運負債包括(i)營商企業之非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負債(不包括債項)；及(ii)營商企業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非營運負債(不包括債項)，乃按管理層所提供營商企業於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有關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所示於估值日期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有關金額。

8.6 可銷售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式持有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於私人公司應佔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以其他方式應佔公眾公

司之可比較份額。參考二零一四年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釐定營商企業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已採納可銷售性折讓21.10%。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由業務估值及財務意見服務供應商FMV Opinions, Inc.出版。根據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之資料，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有714宗私人配售上市公司所發行未註冊普通股之交易。該714宗交易之平均折讓(不包括額外費用)為21.10%，而有關平均折讓率已採納作為營商企業之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用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估值主要根據由管理層提供之營商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預測及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載列之有關預測已假設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該等項目將按管理層之計劃展開業務；

- 在經營或計劃經營營商企業當地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會依法取得及在到期可依法續期；

- 營商企業經營所在之行業有充足之技術人員，營商企業將聘有具備才幹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在經營或計劃經營營商企業當地之現行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遵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在經營或計劃經營營商企業當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以致可對營商企業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在經營營商企業當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顯著差別。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認為須考慮影響營商企業市值之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營商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管理層提供之財政預測；
- 營商企業之過往經營資訊；
- 營商企業之一般介簡；
- 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市場趨勢；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亦已從多個渠道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訊是否公平合理，因而認為該等資訊為可靠合理。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訊為準確，並頗為依賴有關資訊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11. 局限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將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例如營商企業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等資料。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吾等審核或編製。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屬於稱職，並且根據公司規則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行指出者外，營商企業之所有權由可信賴人士掌握，管理層之質素對於業務之暢順運作及營商企業之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營商企業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營商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公平市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各自獨立分開，及╱或脫離本報告內容而呈列，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份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之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本估值報告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 貴公司、營商企業及兩者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中所申報之估值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所採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2，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營商企業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之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人民幣189,000,000元(人民幣一億捌千玖百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8室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與盛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業務估值有關之已終止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盛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盛宏集團」)100%股權之市值評估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責任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估值內)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其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於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就估值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根據有關基準及假設就算

術計算及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其他事宜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吾等並不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而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盛宏集團之任何估值或就估值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視乎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假設而定，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　閣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就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相關之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永進
執業證書號碼：P06035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Quam CAPITAL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敬啟者：

有關：與盛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業務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收購盛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稱集團」)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作出。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故吾等已獲委聘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為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就該等預測或估值之算術計算或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了解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該等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份。該等預測乃基於若干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基準及假設。由於有關未來事件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目標集團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能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亦曾考慮於今日就作出該等預測所依據之計算而致　閣下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　閣下所編製之該等預測內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該等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1,800,000	實益擁有人	0.04%
	196,488,48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22%
鍾愛玲小姐	206,34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43%
鄭明傑先生	304,325,000	實益擁有人	6.53%
	291,268,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25%
郭錫燊先生	7,8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0.17%

附註：

1.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196,488,480股股份，並由施春利先生實益擁有43.75%權益。施先生為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董事。由於施先生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鍾愛玲小姐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被視為於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Flame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

3. 由於鄭明傑先生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彼視為於291,2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新時代之董事。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7,800,000股股份。

(ii) 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4,375	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過往董事職務

鄭明傑目前為新時代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99)之執行董事。

馬安馨目前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之執行董事。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可強制執行)。

於資產之權益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PPP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Hong Kong) Power Printing Limited(「HKPPL」，由施春利先生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協議，據此，HKPPL按月租28,000港元向PPPL出租一輛汽車，為期一個歷

年及每年自動重續。該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或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山東瑞泰管業有限公司(「瑞泰」)向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坤煜」，為盛宏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申索(「申索」)，就購買若干工業產品所訂協議引起之爭議追討(i)債項人民幣617,332.36元；(ii)罰款人民幣132,831.87元；及(iii)訴訟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中國法院裁定在就申索作出判決前，必須凍結坤煜銀行賬戶結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50,164.23元或等值之坤煜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坤煜與瑞泰達成庭外和解協議(「和解」)。根據和解，坤煜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瑞泰支付人民幣557,332.36元以就申索作出徹底及最終和解。在獲支付和解款項後，瑞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撤銷申索，並申請將遭凍結之坤煜資產解凍。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勝樂福舟有限公司於山東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就償還貸款人民幣一百萬元連同利息人民幣238,000元及律師費人民幣24,320元為由提起的民事訴訟中被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該民事訴訟之各方在調解後達成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被告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原告支付金額人民幣1,262,320元，以就該民事訴訟達成和解，償付金額人民幣1,262,320元將由被告全數支付，乃由原告通過法院以從被告之款項中扣除有關金額。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坤煜**」，盛宏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i)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持有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為盛宏集團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60%權益)及(ii)六盤水中石油昆侖，就有關(i)中石油昆侖履行與坤煜所訂立投資協議項下責任(包括六盤水中石油昆侖須承擔就六盤水市紅橋新區白泥村項目採購所涉及之一切相關開支及開發成本)；(ii)向坤煜償還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及若干開支(有關款項乃坤煜代六盤水中石油昆侖支付)；及(iii)法律訴訟成本提出索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華富嘉洛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中港」,盛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州市銅山區柳新鎮人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住宅及商業用天然氣以及於柳新鎮建造(i)液化天然氣儲存綜合物流服務基地;(ii)三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iii)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建議投資額為30,000,000美元;

2. 深圳中港(其後被盛宏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淮安新時代有限公司(「淮安新時代」)所取代)與朱志清、蘇榮利及唐烽以及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坤煜」,盛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補充),內容有關淮安新時代收購坤煜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1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款由淮安新時代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清償;

3. 深圳中港(其後被淮安新時代所取代)與黎作義、黎作軍、張超林及張志超以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舜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補充),內容有關淮安新時代以代價人民幣26,920,500元收購舜堯之全部股權,新時代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人民幣13,920,5000元;

4.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98港元配售最多34,840,000股新股份;

5. 坤煜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資源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一幅位於210國道與迎賓東路交界東南面(金陽區2011–08)總面積2,121.7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6. 坤煜與貴州水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水城經濟開發區之天然氣供應項目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

7. 坤煜與六盤水圓通出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天然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按每立方米人民幣4.5元供應天然氣；

8. 坤煜(作為借方及供應商)與六盤水遠開容運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及用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天然氣供應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就購買32部出租車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及(ii)按每立方米人民幣4.8元獨家供應天然氣；

9. 駿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山東禹城華意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華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補充)，內容有關成立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705,000美元(人民幣35,000,000元)，分別由華意持有40%及駿昌有限公司持有60%)及其股東之有關權利及責任；

10. 合資企業與華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禹城市十裡望回族鄉101省道西、面積約24,526平方米之土地租予合資企業，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22,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其他費用；

11. 金連與肖剛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金連同意以代價55,000,000港元購買Focus On Group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6,000股；

12.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60港元配售最多41,800,000股新股份；

13. 普揚有限公司(盛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淮安市淮陽區丁集鎮人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之獨家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供應天然氣網絡以供住宅及商業用途，為期30年，建議投資額為15,000,000美元；

14. 金連與黃典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黃崗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之，分別由黃典卿持有45%及金連持有55%；

15. New Topic Limited(作為賣方)、金連(作為買方)與李子恒先生及林章利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515,432,000港元收購Cloud Dec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16. 吳順均及朱永帥(作為賣方)與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250,000元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

17.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94港元轉換為12,690,355股轉換股份；

18. 認購協議；

19. 買賣協議；

20. 桂菊明(作為賣方)與深圳華威豪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黃崗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

21. Huang Minghua(作為賣方)、金連(作為買方)與Fan Dream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Fan Dream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2. Waypost Limited(「Waypost」、Triple Energy Limited(「Tripl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Waypost同意以代價790,000澳元向Triple認購158,000,000股配售股份；(ii)Waypost同意向CFT Heilongjiang (HK) Limited借出500,000澳元；及(iii)本公司將與Triple訂立包銷協議，據此，Waypost將包銷Triple之配售股份208,333,333股；及

23. 金連與吳玉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立品先生。薛立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至8室。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至8室)及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及股份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c)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通函，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d) 盛宏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f) 由估值師編製有關盛宏集團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五；

(g) 有關盛宏集團估值之預測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六；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經擴大集團之重大合約；及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1)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與(2)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盛宏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連同意認購1,453,790股盛宏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連同經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並無抵觸其宗旨之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及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1)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與(2)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確信同意出售,而金連同意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代價總額為230,045,259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17,00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確信及／或確信之間接控股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新時代**」)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最多213,045,259港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連同經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並無抵觸其宗旨之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及

(c) 謹此批准董事：

(i)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限制)增設及向確信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於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0.37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1) 本公司不得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導致：

(1a) 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百分比；及

(1b) 緊隨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持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如適用，其當時可收購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股份百分比(至一個小數位))；

(統稱「**轉換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可能作出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調整及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在第(1a)及(1b)段所載轉換限制規限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需要或准許配發或發行之有關數目換股股份(「**特別授權**」)，

而有關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之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iii) 在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全面生效而言屬適當、合宜、合適、權宜或必要之清況下，採取有關措施、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對任何文件作出有關調整及行使有關酌情權。」

代表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08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